

**►B 欧盟委员会**  
**《特定类型国家援助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108 条规定与内部市场相容的**  
**651/2014 号条例》<sup>1</sup>**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187, 26.6.2014, p. 1)**

**经以下文件修订:**

►M1 2017 年 6 月 14 日欧洲委员会 2017/1084 号 (欧洲联盟) 条例

**经以下文件勘误:**

►C1 勘误, OJ L 26, 31.1.2018, P. 53 (2017/1084)

---

\*翻译: 高雅洁、丁元龙, 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吴俊,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研究生,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校: 韩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译者注: 本译文英文原文为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084 of 14 June 2017 和 Corrigendum, (OJ L 26, 31.1.2018, p. 53) (2017/1084)。另, 本文件原始版本为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651/2014 of 17 June 2014 declaring certain categories of aid compatible with the internal market in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07 and 108 of the Treat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后被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084 of 14 June 2017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51/2014 as regards aid for port and airport infrastructure, notification thresholds for aid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for aid for sport and multifunctional recreational infrastructures, and regional operating aid schemes for outermost region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702/2014 as regards the calculation of eligible cost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修订, 并经 CORRIGENDUM Corrigendum to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084 of 14 June 2017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51/2014 as regards aid for port and airport infrastructure, notification thresholds for aid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for aid for sport and multifunctional recreational infrastructures, and regional operating aid schemes for outermost region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702/2014 as regards the calculation of eligible cost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56 of 20 June 2017) 勘误。另外, 译文正文中如果出现 ▼B, 代表自原始法律通过至今保持不变; 如果出现 ▼M1, 代表以下为经修订后的版本; 如果出现 ▼C1, 代表以下为经勘误后的版本。

**▼B 欧盟委员会**  
**《特定类型国家援助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108 条规定与内部市场相容的**  
**651/2014 号条例》**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187, 26.6.2014, p. 1)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二章. 监督

第三章. 针对不同援助类型的特别条款

第1部分. 区域性援助

第2部分. 对中小企业的援助

第3部分. 对中小企业获取融资的援助

第4部分. 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

第5部分. 培训援助

第6部分. 对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的援助

第7部分. 对环境保护的援助

第8部分. 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

第9部分. 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

第10部分.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

第11部分.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

第12部分. 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设施的援助

第13部分.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援助

第14部分.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

第15部分. 对港口的援助

第四章: 最终条款

▼B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援助类型：

- (a) 区域性援助；
- (b)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以投资援助、运营援助和获取融资为表现形式的援助；
- (c) 对环境保护的援助；
- (d) 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
- (e) 培训援助；
- (f) 为招聘和雇用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提供的援助；
- (g) 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
- (h) 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
- (i)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
- (j)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

▼ M1

- (k) 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设施的援助；
- (l)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援助；
- (m)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 以及
- (n) 对港口的援助。

▼B

2. 本条例不适用于：

(a) 自国家援助方案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开始，平均年度国家援助预算超过 1 亿 5000 万欧元，本条例第三章第 1（除第 15 条以外）、2、3、4、7（除第 44 条以外）和第 10 部分所规定的援助项目。自援助方案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经评定成员国提交的相关评估报告，欧盟委员会（欧委会）可以决定延长本条例对这些援助方案的适用；

(b) 针对第 1 条第（2）款（a）项所涉援助方案的任何修改，除非这一修改并不影响本条例项下援助项目与内部市场的相容性，或无法对已获批准的评估报告内容造成显著影响；

(c) 针对向第三国或其他成员国出口相关活动提供的援助，即与出口量、分销网络的建设和运营，或与出口活动相关联的现行成本直接相关的援助；

(d) 以使用本国商品多于进口商品为前提的援助。

### 3. **M1** 本条例不适用于：

(a)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379/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sup>(1)</sup>所规定的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援助，但培训援助、对中小企业获取融资的援助、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对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的援助、对最偏远地区的区域性投资援助和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除外；

(b) 对初级农产品行业的援助，但对最偏远地区的区域性投资援助、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为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咨询援助、风险融资援助、对研究和开发的援助、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环境援助、培训援助和对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的援助除外；

(c) 在以下情况下，对农产品加工和营销行业的援助：

(i) 当援助金额由从初级生产者采购的或由相关经营者投放于市场的农产品的价格或数量来决定；

(ii) 当该援助取决于其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初级生产者；

---

<sup>1</sup>2013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市场共同组织，以及修订欧洲理事会 1184/2006 号条例、1224/2009 号条例，废除欧洲理事会 104/2000 号条例的 1379/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OJ L 354, 28.12.2013, p. 1），该条例原名为 Regulation (EU) No 1379/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13 on the common organisation of the markets in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products,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1184/2006 and (EC) No 1224/2009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4/2000, OJ L 354, 28.12.2013, p. 1)。

(d) 欧洲理事会 2010/787/EU 号决议<sup>(1)</sup>所规定的协助关闭不具备竞争力的煤矿的援助；

(e) 第 13 条所提及的各类区域性援助。◀

当经营者从事本条第 (1) 款 (a)、(b) 或 (c) 项所排除适用的行业相关活动，或本条例所涵盖的行业相关活动时，如果成员国通过适当方式，例如经营活动的分离或费用的隔离，确保该被排除领域的经营活动不会受益于根据本条例所授予的援助，则本条例适用于授予后者相关领域或活动的援助。

4. 本条例不适用于：

▼ **M1**

(a) 当援助方案不明确排除针对某经营者进行个别援助支付，且根据先前欧委会所认定的针对同一成员国所授予的援助非法且与内部市场不相容的决议，该企业需履行恢复令。但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方案除外；

▼ **B**

(b) 有益于本款 (a) 项所涉经营者的临时援助；

▼ **M1**

(c) 对处于困境的经营者的援助。但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方案、初创企业援助方案、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除外，只要相对于其他企业而言，这些援助方案并不会使得处于困境的经营者获取更优惠的待遇。

▼ **B**

5. 本条例不适用于其自身基于附带条款或资助方式，而不可分割地违反欧盟法律的国家援助措施，尤其是：

(a) 援助措施的授予取决于受益方承担将其总部设置于相关成员国，或将其主要机构设置于该成员国的义务的援助措施。但是，允许要求在支付援助时，被援助企业应当在援助授予国设立一个实体或分支机构；

(b) 援助措施的授予取决于受益方承担使用国产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c) 援助措施限制受益方利用其他成员国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成果的可能。

---

<sup>1</sup>2010 年 12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协助关闭不具备竞争力的煤矿的国家援助的 2010/787/EU 号决议，该决议原名为 Council Decision of 10 December 2010 on State aid to facilitate the closure of uncompetitive coal mines (OJ L 336, 21.12.2010, p. 24)。

## 第 2 条 定义

为实现本条例的制定目标，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1) “援助” (aid), 指的是符合《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第 (1) 款所列全部标准的措施；

(2)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或 “SMEs”, 指的是符合附件 I 所列标准的经营者；

(3) “残障工人” (worker with disabilities), 指的是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人：

(a) 根据本国法律被认定为残障工人；或

(b) 具有长期生理、心理、智力或感官障碍，在与其他劳动者在同等状态下，当其遇到各种障碍时，可能妨碍其全面、有效地投入工作环境。

(4) “弱势工人” (disadvantaged worker), 指的是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人：

(a) 在先前 6 个月内未从事能够定期获取薪酬的工作；或

(b) 年龄介于 15 至 24 周岁之间；或

(c) 尚未获取高级中等学校或职业教育文凭（教育国际标准分类 3），或自其完成全脱产教育之日其尚未超过两年，且先前并未从事任何能够定期获取薪酬的工作；或

(d) 超过 50 周岁；或

(e) 作为唯一的成年人与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被抚养人一同生活；或

(f) 在一成员国中就业于性别不平衡比高于该成员国全行业平均性别不平衡比至少 25% 的行业或职业，且该劳动者属于少数性别人群；或

(g) 在一成员国中属于少数民族群体，且需通过语言和职业培训或工作资历来增加获取稳定工作机会的可能性；

(5) “交通” (transport), 指的是通过租用或支付报酬的方式以飞行器、海上运输、公路、铁路, 或通过内陆水运、货物运输服务进行载客运输;

(6) “交通成本” (transport costs), 指的是受益方通过租用或支付报酬的方式为每一行程实际支付的费用, 包括:

(a) 货物运费、手续费以及临时寄存的费用, 只要此费用与行程相关;

(b) 货物相关的保险费用;

(c) 适用于获取的税负、关税或征税, 以及在始发地与目的地针对总载重量 (如适用) 的收费; 以及

(d) 安全和安保费用, 由于燃油费用增加而导致的附加费;

(7) “偏远地区” (remote regions), 指的是最偏远地区 (outermost regions)<sup>(1)</sup>、马耳他、塞浦路斯、休达和梅利利亚<sup>(2)</sup>、成员国领土的岛屿部分, 以及人口稀少的地区。

(8) “农产品营销”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指的是以销售为目的持有或展示、发出出售邀约、交付, 或任何其他进入市场的方式, 但不包括初级生产者向分销商或加工者的初次销售或为该初次销售而准备产品的任何在先行为; 初级生产者向最终消费者出售农产品的行为, 如该出售行为在专门的场地中进行;

(9) “初级农产品生产”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指的是生产条约附件 I 所列举的土壤和畜牧业产品, 但不包括任何可能会改变产品性能的进一步生产;

(10) “农产品加工”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指的是为产出农产品而对农产品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加工, 但不包括为准备动物或植物产品的初次销售而进行的田间活动;

---

<sup>1</sup>译者注: 一些欧盟成员国拥有远离欧洲的海外领土, 其中部分海外领土成为欧盟和欧盟单一市场的一部分, 这些领土被称为欧盟最偏远地区 (Outermost Regions, ORs)。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349 和 355 条, 欧盟最偏远地区包括 5 个法国海外省和海外领地 (马提尼克、马约特、瓜德罗普、法属圭亚那、留尼汪)、1 个法国海外集体 (法属圣马丁)、2 个葡萄牙自治区 (马德拉、亚述尔群岛)、1 个西班牙自治集体 (加那利群岛)。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europarl.europa.eu/atyourservice/en/displayFtu.html?ftuid=FTU\\_3.1.7.html](http://www.europarl.europa.eu/atyourservice/en/displayFtu.html?ftuid=FTU_3.1.7.html)。

<sup>2</sup>译者注: 两地均为西班牙海外自治市。

(1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 指的是条约附件 I 所列举的产品, 但不包括 2013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379/2013 号欧盟条例<sup>1</sup>附件 I 所列举的渔产品和水产品;

(12) “最偏远地区” (outermost regions), 指的是条约第 349 条定义的区域。根据欧洲理事会 2010/718/EU 号决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圣巴泰勒米 (Saint-Barthélemy) 不再属于最偏远地区。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欧洲理事会 2012/419/EU 号决定, 马约特 (Mayotte) 成为一块欧盟最偏远地区。

(13) “煤碳” (coal), 指的是符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为欧洲制定的国际煤炭分类编码系统定义的高品位、中品位和低品位类别 A 煤炭和 B 煤炭, 该编码系统已由 2010 年 12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协助关闭不具备竞争力的煤矿的国家援助决定列明<sup>(2)</sup>;

(14) “个别援助” (individual aid), 指的是

(i) 临时援助; 和

(ii) 根据援助方案向个别受益方提供的援助;

(15) “援助方案” (aid scheme), 指的是不要求进一步落实措施的一般抽象性方案, 且受援助的对象为符合该方案定义的企业, 以及根据该方案所授予的援助并不与特定项目相关联, 且该援助可以无期限地授予一个或多个企业, 而且/或者数额不限;

(16) “评估计划” (evaluation plan), 指的是一个至少包含以下基本要素的文件: 被评估援助方案的援助目标、评估问题、评估指标、预计采用的评估方法、数据采集要求、预计评估耗时及 (包括最终评估报告的提交日期)、对实施评估的独立机构的说明或对用于选择评估机构的要素的说明, 以及确保该项评估公开的程序;

(17) “临时援助” (ad hoc aid), 指的是并非基于一项援助方案而授予的援助;

(18) “处于困境的企业” (undertaking in difficulty), 指的是至少面临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

---

<sup>1</sup>条例原名为 Regulation (EU) No 1379/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13  
<sup>2</sup>欧盟官方期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系列第 336 期第 24 页, (OJ L 336, 21.12.2010, p. 24)。(译者注: 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协助关闭不具竞争力的煤矿的国家援助的 2010/787/EU 号决议, 2010/787/EU: Council Decision of 10 December 2010 on State aid to facilitate the closure of uncompetitive coal mines, OJ L 336, 21.12.2010, p. 24)。



(a)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存续少于 3 年的中小企业，或为获取风险融资援助资格的目的，经过选定的金融中介尽职调查后，中小企业自其首次进行符合风险融资投资要求的商业性出售之日起不超过 7 年的）而言，累计亏损导致已认购股本减损过半。即当从公积金（以及其他一般被认定为公司自有资金的要素）中扣除累计亏损时，总计金额为负并超过已认购股本的一半。本项规定所指有限责任公司特指 2013/34/EU 号指引<sup>(1)</sup> 附件 I 中所提及的公司类型。另外，如果具备相关性，“股本”还包括任何股票溢价。

(b) 公司中至少一些成员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不包括存续少于 3 年的中小企业，或为获取风险融资援助资格的目的，经过选定的金融中介尽职调查后，中小企业自其首次进行符合风险融资投资要求的商业性出售之日起不超过 7 年的），当累计亏损导致公司账户资金减损过半。本项所指的“至少一些成员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公司”特指 2013/34/EU 号指引附件 II 中所提及的公司类型。

(c) 当企业进入集体破产程序，或根据其本国法律可知，经债权人申请，已满足企业进入集体破产程序的条件；

(d) 当企业已获取救援援助，但尚未偿还贷款或终止担保，或已获取重组援助，且仍在按照计划进行重组；

(e) 当企业非中小企业，且在过去 2 年中，

(1) 该企业账面债务股本比超过 7.5，且，

(2) 该企业的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覆盖率小于 1.0。

(19) “域内花费义务”（territorial spending obligations），指的是授予援助当局要求受益方承担的在特定区域至少花费一定数额，和/或从事最低标准生产活动的义务；

(20) “调整后援助金额”（adjusted aid amount），指的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的对一大型投资项目设定的可允许援助最大金额：

---

<sup>1</sup>2013 年 06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特定类型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报告，修订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6/43/EC 号指引，废除欧洲理事会 78/660/EEC 指引和 83/349/EEC 号指引的 2013/34/EU 号指引，指引原名为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reports of certain types of undertakings, amending Directive 2006/4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s 78/660/EEC and 83/349/E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182, 29.6.2013, p. 19–76。

$$\text{最大援助金额} = R \times (A + 0.50 \times B + 0 \times C)$$

其中：R，指的是适用于设立在已获批准的区域性地图中的区域的最大援助力度，且该援助力度在授予援助之日有效，但不包括为中小企业增加的援助力度；A，指的是适当成本中 5000 万欧元部分；B，指的是介于 5000 万欧元和 1 亿欧元之间的适当成本部分；C，指的是超过 1 亿欧元的适当成本部分。

(21) “应偿垫款” (repayable advance)，指的是以一期或分期方式付款的项目贷款，该项贷款的偿付条件取决于项目成果；

(22) “拨款总额” (gross grant equivalent)，指的是以拨款形式提供给受益方的援助数额，但不扣除任何税款或其他费用；

(23) “工作起始” (start of works)，指的是与投资相关的建设施工的开始，采购设备的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及使得投资不可逆转的任何其他承诺中在先的一个。购买土地和准备性工作，例如获得许可证和进行可行性研究，不被认为是工作起始。对于收购而言，“工作起始”即收购与被收购方直接相关的资产之时；

(24) “大型企业” (large enterprises)，指的是与附件 I 中所规定的条件不符的企业；

(25) “财政后续方案” (fiscal successor scheme)，指的是以税收利益形式存在的方案，该方案构成了对先前存在的以税收利益形式存在的方案的修正和替代；

(26) “援助力度” (aid intensity)，指的是扣除任何税收或其他费用之前，表现为一定比例的适当成本的总援助数额；

(27) “被援助地区” (assisted areas)，指的是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和 (c) 项，经批准的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区域性援助地图中被指定的区域；

(28) “授予援助日期” (date of granting of the aid)，指的是根据应适用的成员国法律规定，受益方获得接收援助的权利的日期；

(29) “有形资产” (tangible assets)，指的是由土地、建筑，厂房、机器和设备构成的资产；

(30)“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s),指的是不具备物理或财务形态的资产,如专利、执照、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

(31)“工资成本”(wage cost),指的是援助受益方在雇佣方面实际支付的总额,包括特定期间内所支付的税前工资总额和强制性摊派,如社会保险、儿童保护和亲代抚育费用;

(32)“员工数量净增值”(ne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employees),指的是与给定的时间范围内的平均值相比,相关机构的员工数量净增值。因此,上述期间内减少的岗位也应进行相应扣减。同时,全职、兼职和季节性员工的数量应按其各自年度工作单位比例计算;

(33)“专用基础设施”(dedicated infrastructure),指的是提前为指定企业建设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其需求;

(34)“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ry),指的是任何金融机构,而无论其结构和所有权归属,包括母基金(fund-of-fund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共投资基金、银行、微型金融机构和担保协会;

(35)“行程”(journey),指的是将商品通过一种或多种交通方式从起点运至终点的过程,包括任何中转部分或阶段,而不管其是否位于相关成员国之内;

(36)“公平收益率”(fair rate of return, FRR),指的是一种以风险调整的贴现率计算的期望收益率,该贴现率取决于该项目的风险水平,以及私人投资者计划投入资金的性质和水平;

(37)“融资总额”(total financing),指的是根据第3部分或本条例第16条或第39条向适格企业或项目提供的投资总额,但完全排除不包含在相关国家援助措施范围内的市场条件下的私人投资;

(38)“竞争性投标过程”(competitive bidding process),指的是为足够数量的企业提供的非歧视投标过程,且以投标方原始投标额或清算价格为基础授予援助。此外,投标过程的预算或交易量具有强制性约束,即并非所有投标人均可获取援助;

#### ▼ M1

(39)“运营利润”(operating profit),指的是在一项投资的经济生命周期之内,折现收益和折现运营成本的差额,且该差额为正数。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

本、材料、合同服务、通讯、能源、维护、租赁以及管理成本，但不包括折旧费用和与被投资援助抵消的融资成本（costs of financing）。基于适当的折现率对收益和运营成本进行折现，可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 ▼B

### 与区域性援助相关的定义

(40) 适用于对宽带基础设施援助（第 10 部分）的定义也适用于相关区域援助条款。

(41) “区域性投资援助”（regional investment aid），指的是授予一项初始投资，或用于支持一项新型经济活动的初始投资区域性援助；

## ▼ M1

(42) “区域性运营援助”（regional operating aid），指的是用于减轻企业当前开支的援助，相关成本类别包括人力成本、材料、合同服务、通讯、能源、维护、租赁以及管理成本，但不包括折旧费用和融资成本，如果在授予投资援助时这些成本已经包含在适当成本之内；

## ▼B

(43) “钢铁行业”（steel sector），指的是与生产以下一种或多种产品有关的所有活动：

(a) 生铁和铁合金：

用于制钢、铸造的生铁和其他生铁，镜铁和高碳锰铁，但不包括其他铁合金；

(b) 铁、普通钢或特制钢的原料和半成品；

液态钢，无论其是否铸造成锭，包括用于锻造半成品的锭：大方坯、方坯和板坯；薄板条和马口铁条；热轧宽卷，但不包括中小规模的铸造厂生产的用于制造铸件的液态钢；

(c) 铁、普通钢或特制钢的热成品：

导轨、枕木、鱼尾板、底板、托梁、80 毫米及以上的重型钢、钢板桩、小于 80 毫米的条钢和型钢以及小于 150 毫米的板材、盘条、圆形管和方形管、热轧箍和条（包括管条）、热轧钢板（涂层或未镀层），厚度为 3 毫米及以上的中厚板和钢板，150 毫米及以上的通用板，但不包括钢丝和钢丝制品，光亮棒材和铁

铸件；

(d) 冷成品：

马口铁，镀铅锡合金钢板，黑钢板，镀锌板，其他涂层板，冷轧板，电工钢板和马口铁条，冷轧中厚板，卷材和带材；

(e) 管材：

所有无缝钢管、直径超过 406.4 毫米的焊接钢管；

(44) “合成纤维行业” (synthetic fibres sector)，指的是：

(a) 基于聚酯，聚酰胺，丙烯酸或聚丙烯的所有通用类型纤维和纱线的挤型/织构，不论其最终用途；或

(b) 根据所使用的机械而挤压集成的聚合物（包括缩聚）；或

(c) 由潜在受益方或由受益方所属集团内其他公司同时安装的任何与挤压/织构装置容量相关的辅助程序，并且就该特定商业活动而言，通常依照其所采用机械的情况与这一产能相整合；

(45) “交通行业” (transport sector)，指的是通过出租或支付报酬以飞行器、海上运输、公路或铁路运输，以及内陆水路或货运方式进行的旅客运输；更具体地说，“交通行业”，指的是符合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修正版 (NACE Rev. 2<sup>1</sup>) 的以下活动分类：

(a) NACE 第 49 款：陆路运输以及以管道方式进行的运输，但不包括 NACE 49.32 目所规定的出租汽车运营，第 49.42 目所规定的搬运服务，以及第 49.5 项所规定的管道运输；

(b) NACE 第 50 款：水上运输；

(c) NACE 第 51 款：空中运输，但不包括 NACE 第 51.22 目所规定的空间运输。

---

<sup>1</sup>译者注：关于“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修正版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ACE Rev. 2)”，请参见 <http://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5902521/KS-RA-07-015-EN.PDF> 在本译文中，将该统计分类中四个分类级别分别译为：类 (Section)、款 (Division)、项 (Group)、目 (Class)。

(46) “针对经济活动中有限数量的特定行业的方案” (scheme targeted at a limited number of specific sectors of economic activity), 指的是覆盖 NACE 第二修正版中少于五个目 (以四位数代码指代) 的经济活动的方案。

(47) “旅游活动” (tourism activity), 指的是符合 NACE 第二修正版的以下活动:

(a) NACE 第 55 款: 住宿;

(b) NACE 第 56 款: 食品和饮料服务活动;

(c) NACE 第 79 款: 旅行社、旅游运营预定服务及相关活动;

(d) NACE 第 90 款: 创意、艺术、和娱乐活动;

(e) NACE 第 91 款: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

(f) NACE 第 93 款: 体育运动和娱乐休闲活动;

▼ **M1**

(48) “人口稀少地区” (sparsely populated areas), 指的是居民密度小于 8 人每平方公里的 NUTS 2 区, 或居民密度小于 12.5 人每平方公里的 NUTS 3 区, 或欧委会通过一个于授予援助之时已生效的关于区域性援助地图的决定认定的地区;

(48a) “人口非常稀少的地区” (very sparsely populated areas), 指的是居民密度小于 8 人每平方公里的 NUTS 2 区, 或欧委会通过一个于授予援助之时已生效的关于区域性援助地图的决定认定的地区;

▼ **B**

(49) “初始投资” (initial investment), 指的是:

(a) 对于与一个新设企业设立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 拓展一个现有商业主体的生产能力的投资, 通过生产出先前尚未生产的产品实现一个商业主体产出多样化的投资, 或根本性地改变现有商业主体生产流程的投资; 或

(b) 对于已关闭的商业主体的资产收购, 或如果不被收购该商业主体仍会关闭, 且投资方与卖方无关, 但不包括仅收购一个企业的股权;

(50) “相同或类似活动” (the same or similar activity), 指的是归属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发布的 NACE 第二修正版同一目 (以四位数代码指代) 的活动, 该文件修正了欧洲理事会 3037/90 号 (欧洲经济区) 条例以及针对特殊统计领域的特定 (欧洲共同体) 条例<sup>(1)</sup>。

(51) “支持新型经济活动的初始投资” (initial investment in favour of new economic activity), 指的是:

(a) 对于与一个新设企业的设立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 或拓展一个现有商业主体的生产能力的投资, 前提条件是新型经济活动不得与商业主体先前已从事的活动相同或类似;

(b) 对于已关闭的商业主体的资产收购, 或如果不被收购该商业主体仍会关闭, 且投资方与卖方无关, 前提条件是通过使用被收购资产所从事的新型活动不得与商业主体先前已从事的活动相同或类似;

(52) “大型投资项目” (large investment project), 指的是通过授予援助当日的价格和汇率计算得出的适当成本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初始投资;

(53) “行程终点” (point of destination), 指的是商品卸载地点;

(54) “起始点” (point of origin), 指的是商品经装载待发货的地点;

▼ **M1**

(55) “有资格获取运营援助的地区” (areas eligible for operating aid), 指的是条约第 349 条所涉及的欧盟最偏远地区, 人口稀少的地区, 或人口非常稀少的地区;

▼ **B**

(56) “运输方式” (means of transport), 指的是铁路运输、公路货运、内陆水运、海上运输、空中运输和多式联运;

(57) “城市发展基金” (urban development fund, UDF), 指的是根据一项城市发展援助措施, 为投资于城市发展项目而建立的专门投资工具; UDF 由城市发展基金经理管理;

(58) “城市发展基金经理” (urban development fund manager), 指的是享有法律人格的专业管理公司, 其功能为选取适格的城市发展项目并对其进行投资;

---

<sup>1</sup>OJ L 393, 30.12.2006, p. 1.

(59) “城市发展项目”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UDP), 指的是有潜力支持以整合性方法实施所设想的干涉措施, 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帮助完成既定目标的特定投资项目, 包括那些从纯粹商业角度来看, 内部收益率可能不足以吸引投资的项目。可以将一项城市发展项目在法律结构上设置为受益的私人投资者的一个独立财务部门 (a separate block of finance), 或者一个独立法律实体, 例如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60) “综合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 (integrated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指的是由一个相关当地政府或公共机构官方提出并认可的适用于特定城市地理区域和特定时间的战略, 该战略列举了克服影响城市区域的经济、环境、气候、人口和社会挑战的综合措施;

(61) “实物捐赠” (in-kind contributions), 指的是捐助构成城市发展项目的土地或不动产;

#### ▼ M1

(61a) “重新安置” (relocation), 指的是将相同或近似的经济活动或一部分经济活动, 从位于欧洲经济区协定一方的商业主体 (初始商业主体) 转移至位于接受投资援助的欧洲经济区协定另一方的商业主体 (被援助商业主体)。如满足以下条件则认为发生了重新安置, 初始商业主体和被援助商业主体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至少部分满足相同类型客户的目的或要求、需求, 而且位于欧洲经济区受益方的一个初始商业主体中相同或类似的工作数量有所减少。

#### ▼ B

##### 与对中小企业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62) “一个投资项目直接创造出的就业” (employment directly created by an investment project), 指的是与投资相关的活动所带来的就业, 包括投资所创造的产能利用率提升所带来的就业;

(63) “组织合作” (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指的是联合商业战略或管理结构的开发、提供共同服务或为促进合作所提供的服务、诸如研究或营销之类的协同活动、对于网络和集群的支持、对于可接入性和沟通的改善、通过利用联合工具来鼓励创业及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贸易;

(64) “与合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advisory services linked to cooperation), 指的是为知识和经验沟通以及改善合作而提供的咨询、帮助和培训;



(65) “与合作相关的支持服务” (support services linked to cooperation), 指的是提供办公场地、网络、数据库、图书馆、市场研究、手册、工作和模型文件;

#### 与对中小企业获取融资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66) “准股权投资” (quasi-equity investment), 指的是一种介于股权和债券之间的融资方式, 其风险高于优先债券但低于普通股权, 持有者回报主要取决于被投资目标企业的利润或损失, 而且一旦出现违约也不会得到担保。准股权投资的结构可以设计为以无担保和次级债券, 包括夹层债券, 以及特定情形下的可转股债券, 或优先股;

(67) “担保” (guarantee), 在本条例第 1、3 和 7 部分项下, 对第三方新发起的贷款交易全额或部分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前述贷款交易包括债券或租赁工具, 以及准股权工具;

(68) “担保率” (guarantee rate), 指的是相关国家援助措施项下每一个适格交易中公共投资者所承担的损失覆盖率 (percentage of loss coverage);

(69) “退出” (exit), 指的是金融中介或投资者对其所持股权的变现, 包括交易出售、勾销、偿付 (认购) 股票/贷款、转售其他金融中介或投资者、转售金融机构和以公开发行方式出售,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70) “财政捐助” (financial endowment), 指的是为实现一个风险融资措施项下的投资, 对金融中介进行的可偿还公共投资, 而且所有的收益均归属于公共投资者;

(71) “风险融资投资” (risk finance investment), 指的是为进行新的投资而向适格企业提供的股权和准股权投资、包括租赁的贷款、保证, 或上述投资方式的结合;

(72) “独立私人投资者” (independent private investor), 指的是并未持有其所投资企业股权的私人投资者, 包括天使投资人和金融机构, 而不管其所有权如何, 只要该私人投资者就其投资承担全部风险。对于新公司的创立而言, 包括创始人的私人投资者被认为独立于该公司;

(73)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指的是为实现第 21 和 23 条的目标, 非企业、非条约第 107 条第 (1) 款项下的企业的个人;

(74) “股权投资” (equity investment), 指的是通过提供资金, 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 以换取相应股份的所有权;

(75) “首次商业销售” (first commercial sale), 指的是公司在产品或服务市场的首次销售, 但不包括以进行市场测试为目的进行的有限销售;

(76) “未上市中小企业” (unlisted SME), 指的是未在官方证券交易所 (不包括替代性交易平台) 上市交易的中小企业;

(77) “后续投资” (follow-on investment), 指的是经先前的一轮或多轮风险融资之后, 对一个公司进行的额外风险融资投资;

(78) “重置资本” (replacement capital), 指的是从早期投资者或股东处购入现有股权;

(79) “委托实体” (entrusted entity), 指的是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投资基金, 成员国为其股东之一的国际金融机构, 或在成员国内设立的在公共部门控制下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的金融机构, 公法实体或应当承担公共服务使命的私法实体; 可以根据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授予流程的 2004/18/EC 号指引<sup>(1)</sup>, 或以任何后续部分或全部取代该指引的立法选取或直接任命委托实体;

(80) “创新型企业” (innovative enterprise), 意味着一个企业:

(a) 通过外部专家评估, 能够证明其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开发出相对于行业中现有工艺而言全新的或大幅度改良的产品、服务或流程, 但其同时也承担技术或工业失败的风险;

(b) 自其获取援助之日起三年内至少一年内的研究和开发费用至少占据总运营成本的 10%; 或经外部审计公证的有关当前财务期间内尚未获取任何融资的初创企业;

---

<sup>1</sup>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授予流程的 2004/18/EC 号指引(Directive 2004/1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rch 2004 on the coordinati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award of public works contracts, public supply contracts and public service contracts, OJ L 134, 30.4.2004, p. 114)。本指引由 2014 年 2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公共采购和废除 2004/18/EC 号指引的 2014/24/EC 号指引 (Directive 2014/2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public procuremen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4/18/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94, 28.3.2014, p. 65) 废除。

(81) “替代性交易平台” (alternative trading platform), 指的是允许交易的大部分金融工具由中小企业发行, 如 2004/39/EC 号指引第 4 条第(1)款(15)项所定义的多边交易设施;

(82) “贷款” (loans), 指的是一项为贷方设立的在约定期限内向借方提供约定金额资金的义务, 并相应的为借方设定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所借资金的义务的协议。其表现形式为贷款或一项包括租赁在内的其他基金工具, 且为贷方提供最低收益的绝大部分。对已有贷款的再融资不应视为合格贷款;

### **与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83) “研究与知识传播组织” (research and knowledge-dissemination organisation), 指的是以独立地进行基础研究、工业研究或实验性开发为主要目标, 或通过教学、出版或知识转移方式广泛传播上述活动的成果为主要目标的实体 (如大学或研究所、技术转移机构、创新中介、研究导向型实体或虚拟协作实体), 而不论其法律地位 (根据公法或私法设立) 或其融资方式。如果上述实体同时从事经济活动, 那么应当分别计算这些经济活动的融资、成本和收益。对于能够对上述实体从质上施加决定性影响的企业而言, 例如扮演股东或成员的角色, 那么其不得优先获取上述组织的科研成果;

(84) “基础性研究” (fundamental research), 指的是主要为获取与现象或可观察到的事实内在基础相关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 但在可预见的未来, 该研究并不能直接付诸商用;

(85) “工业性研究” (industrial research), 指的是为研发新产品、流程或服务, 或为对现有产品、流程或服务进行显著改进而获取新知识和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的研究或关键调查。该研究包括发明复杂系统部件, 当对工业研究具有必要性, 尤其是当需要进行通用技术验证时, 也可能包括在实验室环境下或在具有现有系统的模拟器的接口的环境下创造原型;

(86) “实验性开发”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指的是为开发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流程或服务而获取、结合、塑造和采用现有科学、技术、商业和其他相关知识和技术; 也可能包括旨在界定、计划和记录新产品、流程或服务的活动;

实验性开发可能包括在具备真实生命条件特征的环境中对新型或改进的产品、流程或服务的原型制作、演示、试用、测试和确认, 其主要目标在于对实质上尚未成形的产品、流程或服务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这可能包括对为最终商业产品所需的商用原型或试用型, 但如果仅仅展示或确认该实验性开发则过于昂贵。

但是，实验性开发并不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制造流程、服务和其他正在推进的运营所进行的例行或周期性改造，即便这些改造可能代表改进；

(87)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指的是为支持决策制定过程，通过客观、合理地发现一个项目的优势与劣势、机遇与威胁，并发现完成该项目所需资源及其最终获取成功的前景，而对项目潜质所进行的评估和分析；

(88) “人力成本” (personnel costs)，指的是相关项目或活动因雇佣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所产生的成本；

(89) “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指的是合同双方之间所商定的交易条件并不会与其他独立的合同双方之间所签订的交易条件有所不同，且不包含共谋因素。任何通过公开、透明和非歧视流程达成的交易均被视为满足了独立交易原则；

(90) “有效协作” (effective collaboration)，指的是至少两个独立参与方之间的协作，以交换知识或技术，或基于合作各方对于合作项目范围的共同确定而进行劳动分工，从而为项目的实施作出贡献并分担风险以及项目结果。可由合作中的一方或多方承担项目的全部费用，以使其他合作方免于承担财务风险。合同研究和提供研究服务不被视为协作；

(91) “研究性基础设施” (research infrastructure)，指的是科学界进行其相应领域研究所使用的设施、资源和相关服务，包括科学设备或成套仪器，基于知识的资源，如收藏、档案或结构化科学信息，促成信息和基于通讯技术的基础设施，如电网、计算、软件和通讯，或其他任何具有独特性质且为研究所必需的实体。根据欧洲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关于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盟 (ERIC) 的共同体法律框架的 723/2009 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sup>(1)</sup> 第 2 条 (a) 款可知，该基础设施可能位于“单独”或以“分布”形式存在 (一个有组织的资源网络)。

(92) “创新集群” (innovation clusters)，指的是为通过推广、设施共享和知识和专业交换以及促进提升知识转移效率，联网，信息传播和集群内企业和其他组织间合作的方式促进创新活动，而设计的结构或有组织的独立参与方的群体 (如创新型初创企业、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以及研究和知识传播组织、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相关的经济参与者)；

---

<sup>1</sup>2009 年 6 月 25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盟 (ERIC) 的共同体法律框架的 723/2009 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23/2009 of 25 June 2009 on the Community legal framework for a European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Consortium (ERIC), OJ L 206, 8.8.2009, p. 1-8)。

(93) “高素质人员” (highly qualified personnel), 指的是具有高等教育学历, 以及包括博士培训在内的至少具备 5 年相关专业经验的人员;

(94) “创新咨询服务” (innovation advisory services), 指的是与知识转移、收购、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开发, 内嵌标准和监管的使用领域相关的咨询、协助和培训;

(95) “创新支持服务” (innovation support services), 指的是为开发更多高效的产品、流程或服务而提供办公空间、数据库、图书馆、市场研究、实验室、品质标签、测试和认证;

(96) “组织创新” (organisational innovation), 指的是在一个企业的商业实践、工作场地组织或外部关系中所使用的新组织方法, 但不包括基于企业内部已经采用的组织方法的改变, 管理战略的改变、兼并和收购、停止使用一项流程、简单的资本置换或延期, 仅由要素价格变化、定制化、本地化、经常性、季节性和其他周期性调整而带来的改变, 以及新产品或显著改进的产品的交易;

(97) “流程创新” (process innovation), 指的是实施一个新的或显著改善的生产或交货方式 (包括技术、设备或软件的显著改变), 但不包括微小的改变或改善、通过额外采用与当前所使用的相似的生产或物流系统所带来的产量或服务产能提升、停止使用一项流程、简单资本置换或延期、仅由要素价格变化、定制化、本地化、经常性、季节性和其他周期性调整而带来的改变, 以及新产品或显著改善产品的交易;

(98) “借调” (secondment), 指的是受益方暂时性聘用的员工, 且该员工仍享有回到前雇主处的权利;

### **与对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99) “严重弱势工人” (severely disadvantaged worker), 指的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任何人:

(a) 已至少 24 个月尚未从事可定期获取薪金的工作; 或

(b) 已至少 12 个月尚未从事可定期获取薪金的工作, 且属于“弱势工人”定义中的 (b) 项至 (g) 项分类之一;

(100) “庇护性就业” (sheltered employment), 指的是至少 30% 的员工属于残障工人的企业所提供的就业;

## 与对环境保护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01)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指的是一个受益方通过其自身活动来整治或减轻对物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损害所采取的行动, 以降低这种损害的风险, 或实现对自然资源的更高效利用, 包括采取能源节约措施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102) “欧盟标准” (Union standard), 指的是:

(a) 单个企业必须遵守的有关环境水平的强制性欧盟标准; 或

(b)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0/75/EU 号指引<sup>(1)</sup>所规定的义务, 以使用最佳的可获取技术 (the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BAT), 并确保污染排放水平不高于采用 BAT 时的水平; 如果与 BAT 相关联的排放水平已经由根据 2010/75/EU 号指引制定的法案定义, 那么为实现本条例的目标应使用这些水平; 如果这些水平的表现形式为一个范围, 那么将使用初次达到 BAT 的限制;

(103) “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指的是在实施能源效率改善措施前后以测量和/或估计方式确认的能源节约量, 同时确保影响能源消耗的外部条件的正常化;

(104) “能源效率项目” (energy efficiency project), 指的是旨在提高建筑能源效率的一项投资计划;

(105) “能源效率基金” (energy efficiency fund, EEF), 指的是为实现投资于能源效率项目这一目标而设立的特殊投资实体, 而该能源效率项目旨在改善本国和非本国各行业的建筑能源效率, 且 EEF 由能源效率基金经理管理;

(106) “能源效率基金经理” (energy efficiency fund manager), 指的是具有法律人格的专业管理公司, 其作用为选择适格的能源效率项目并对其进行投资;

(107) “高效热电联产” (high-efficiency cogeneration), 指的是符合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能源效率, 修订 2009/125/EC 号指引和 2010/30/EU 号指引, 废除 2004/8/EC 号指引和 2006/32/EC 号指引的 2012/27/EU 号指引<sup>(2)</sup>的第 2 条第 (34) 项对高效热电联产定义的热电联产;

---

<sup>1</sup>OJ L 24, 29.1.2008, p. 8

<sup>2</sup>OJ L 315, 14.11.2012, p. 1

(108) “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或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CHP), 指的是在一个过程中同时产生热能, 以及电能和/或机械能;

(109) “来自可再生资源的能源” (energ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指的是工厂仅通过使用可再生资源所产生的能源, 以及在同时使用传统资源和可再生资源的混合能源工厂产生的能量中, 通过可再生资源产生的能量的热值份额。其包括用于填充存储系统的可再生电力, 但不包括因存储系统产生的电能;

(110) “可再生资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指的是以下非化石类可再生资源: 风能、太阳能、气动热能、地热能、水热能和海洋能源、水电、生物量、填埋气体、污水处理厂气体和沼气;

(111) “生物燃料” (biofuel), 指的是产自生物质的用于交通的液体或气体燃料;

(112) “可持续生物燃料” (sustainable biofuel), 指的是符合 2009/28/EC 号指引<sup>(1)</sup> 第 17 条所列举的可持续性要素的生物燃料;

(113) “食品基生物燃料” (food based biofuel), 指的是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制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引以修订关于汽油和柴油品质的 98/70/EC 号指引以及修订关于推广使用来自可再生资源的能源的 2009/28/EC 号指引的议案<sup>(2)</sup> 中的定义, 产自谷类和其他富含淀粉的作物、糖和油料作物生产的生物燃料;

(114) “新型和创新技术” (new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指的是相对于行业内现有最高工艺水平而言, 新的且未经验证的技术, 其具有技术或行业失败的风险, 且并非对现有技术的优化或扩大;

(115) “平衡责任” (balancing responsibilities), 指的是市场参与者或其选择的代表, 又称为“平衡责任方”, 在给定的期限内, 又称“不平衡结算周期”, 对(生产、消费和商业性交易间分配)不平衡所负担的责任;

---

<sup>1</sup>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推广使用可再生资源, 修订及后续废除 2001/77/EC 号指引和第 2003/30/EC 号指引的 2009/28/EC 号指引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OJ L 140, 5.6.2009, p. 16–62)。

<sup>2</sup>欧盟委员会关于制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引以修订关于汽油和柴油品质的 98/70/EC 号指引以及修订关于推广使用来自可再生资源的能源的 2009/28/EC 号指引的议案 (COM (2012) 595: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Directive 98/70/EC relating to the quality of petrol and diesel fuel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9/28/EC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COM (2012) 595, 17.10.2012)。

(116) “标准平衡责任” (standard balancing responsibilities), 指的是覆盖全部技术的非歧视性, 且不排除任何能源生产者的责任的平衡责任;

(117) “生物量”(biomass), 指的是来自于农业(包括植物和动物物质)、林业, 以及相关产业(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产品、废弃物和残留物的生物可降解部分; 以及工业和城市垃圾的生物量和生物可降解部分;

(118) “总平准化生产能源成本”(total levelized costs of producing energy), 指的是发电机接入负载或电网之时的成本计算, 包括初始资本、折扣率以及持续运转、燃料和维护费用;

(119) “环境税”(environmental tax), 指的是一项具有特定税基的税负, 该税基明显对环境有负面影响, 或向特定活动、产品或服务进行征税, 以实现将环境成本包含在价格之内, 并且/或者引导生产者和消费者从事有益于环境的活动;

(120) “欧盟最低税收水平”(Union minimum tax level), 指的是在欧盟立法规定的最低税收水平; 对于能源产品和电力而言, 则指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重建能源产品和电力税收的共同体框架的 2003/96/EC 号指引<sup>(1)</sup> 附件 I 所规定的最低税收水平。

(121) “受污染场地”(contaminated site), 指的是一处人为的、确定存在有害物质的场地, 且考虑到土地的现阶段和未来已经批准的用途, 污染水平已经高到足以严重损害人体健康或环境;

(122) “谁污染谁负责原则”或“PPP”(polluter pays principle), 指的是应当由污染制造者负担因采取措施治理污染所产生的费用原则;

(123) “污染”(pollution), 指的是污染者直接或间接破坏环境所带来的危害, 或为物理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损害创造条件;

(124) “节能地区供热制冷”(energy efficient district heating and cooling), 指的是符合 2012/27/EU 号指引<sup>(2)</sup> 第 2 条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中有节能地区供热制冷系统的定义的地区供热制冷系统。该定义包括供热/制

---

<sup>1</sup>2003 年 10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重建能源产品和电力税收的共同体框架的 2003/96/EC 号指引 (Council Directive 2003/96/EC of 27 October 2003 restructuring the Community framework for the taxation of energy products and electricit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283, 31.10.2003, p. 51)。

<sup>2</sup>译者注: 参看注释 13。



冷生产工厂和将供热/制冷由生产单元向用户住所输送的所必需的网络（包括相关设施）；

（125）“排污者”（polluter），指的是直接或间接损害环境，或为该损害环境创造条件的人；

（126）“重复利用”（re-use），指的是再次使用非废弃物的产品或组成部分以实现该产品或组成部分本应实现的目标；

（127）“重复利用准备”（preparing for re-use），指的是检查、清洁或修复性恢复工作，以将已经废弃的产品或产品组成部分准备好，实现重复利用，而无需再进行其他处理前工作；

（128）“循环利用”（recycling），指的是将废弃材料重新处理为产品、材料或物质的恢复作业，而无论其是否仍将实现原有或其他目的，包括有机材料的再加工，但不包括能源再生和旨在作为燃料使用或为回填而进行材料再加工；

（129）“最先进工艺”（state of the art），指的是重复使用废弃产品以生产终端产品这一在经济上有利可图的常规过程。如果合适，应当从欧盟技术和内部市场的角度解释最先进工艺；

（130）“能源基础设施”（energy infrastructure），指的是位于欧盟境内，或连接欧盟与一个或多个第三国的任何物理设备或设施，且包括以下分类：

（a）关于电力：

（i）输电基础设施，2009年7月13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力共同规则的指引<sup>(1)</sup>所定义；

（ii）配电基础设施，2009/72/EC号指引第2条第（5）款所定义；

（iii）电力存储，即建于地上或地下基础设施或地理厂址的，用于永久或暂时存储电力的设施，只要该设施直接与设计电压为110千瓦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相连；

---

<sup>1</sup>2009年7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电力共同规则，并废除2003/54/EC号指引的2009/72/EC号指引（Directive 2009/7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concerning common 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in electricity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3/54/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211, 14.8.2009, p. 55）。

(iv) 对上述(i)至(iii)所界定的系统的安全、稳固、高效运行而言至关重要的任何设备或装置,包括任何电压水平和变电站的保护、监督 and 控制系统;以及

(v) 智能电网,即输电和低压、中压配电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线路、电缆或装置,以实现一个电网内部的双向数字通信,实时或接近实时、交互式智能监督和发电管理,输电,配电以及消耗,考虑到要开发一个能够高效整合所有与其相连的用户(包括发电厂、消费者,或者同时涵盖二者)的行为和行动,以确保建立起一个经济高效、可持续、低损耗、高质量、供应可靠且安全的电力系统;

(b) 关于燃气:

(i) 用于运输天然气和沼气的传输和配送管道,而该管道构成管网的一部分,但不包括用于天然气上游配送的高压管道;

(ii) 与(i)所提及的高压燃气管道相连接的地下存储设施;

(iii) 用于液化天然气(liquilified natural gas, LNG)或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的接收、存储和再汽化或减压的设施;

(iv) 任何对系统安全、稳固和高效运转具有关键作用,或使得系统(包括压缩站)具有双向运转能力的的设备或装置;

(c) 关于石油:

(i) 用于传输原油的管道;

(ii) 原油管道运行所需的泵站和存储设施;

(iii) 对存在问题的系统适当、稳固和高效运转而言具有关键作用的任何设备或设施,包括保护、监督 and 控制系统以及回流装置;

(d) 关于二氧化碳:用于将二氧化碳传输至存储地点,以将二氧化碳注入适合的用于永久储存的地下地质构造的管网,包括附设的增压站;

(131) “内部市场能源市场立法”(internal energy market legislation),包括2009年7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电力设施的共同规则的2009/72/EC号指引,2009年7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天然

气的共同规则的 2009/73/EC 号指引<sup>(1)</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设立能源监管者合作局的 713/2009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sup>(2)</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跨境交流网络接入条件的 714/2009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sup>(3)</sup>，以及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天然气传输网络接入条件的 715/2009 号条例<sup>(4)</sup>或任何全部或部分取代上述立法的后续立法；

### 与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相关的定义

(132) “经常居住地” (normal residence)，指的是一个自然人出于个人和职业关系在每日历年居住至少 185 天的地点；当一个自然人的职业关系所在地与个人关系所在地分属两个不同成员国时，如果其有规律地返回其个人关系所在地，那么就认为其个人关系所在地为经常居住地；当一个自然人在一个成员国执行有确定期限的任务时，仍认为其个人关系所在地为经常居住地，而无论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是否返回其个人关系所在地；并不认为在另外一个成员国内求学构成经常居住地的变更；在其他情况下，应当根据成员国国内法界定“经常居住地”。

### 与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33) “基本宽带” (basic broadband)、 “基本宽带网络” (basic broadband networks)，指的是基于如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 (ADSL，最高达到 ADSL2+ 网络版本)、非增强有线网络 (如有线电缆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DOCSIS 2.0)，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通用移动通信系统，UMTS) 和卫星通讯系统等技术平台的具备基本功能的网络；

(134) “宽带相关的民用工程施工” (broadband-related civil engineering works)，指的是为发展宽带网络所必要的民用工程施工，如对道路进行挖掘以放置 (宽带) 导管；

---

<sup>1</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天然气的共同规则并废除 2003/55/EC 号指引的 2009/73/EC 号指引 (Directive 2009/7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concerning common 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in natural ga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3/55/EC, OJ L 211, 14.8.2009, p. 94)。

<sup>2</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设立能源监管者合作局的 713/2009 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 (Regulation (EC) No 713/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establishing an Agency for the Cooperation of Energy Regulators, OJ L 211, 14.8.2009, p. 1)。

<sup>3</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电力跨境交流网络接入条件，废除 1228/2003 号条例的 714/2009 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 (Regulation (EC) No 714/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on conditions for access to the network for cross-border exchanges in electricity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1228/2003, OJ L 211, 14.8.2009, p. 15)。

<sup>4</sup>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天然气传输网络接入条件，废除 1775/2005 号条例的 715/2009 号条例 (Regulation (EC) No 715/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on conditions for access to the natural gas transmission network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1775/2005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211, 14.8.2009, p. 36)。

(135) “导管” (ducts), 指的是用于容纳宽带网络线缆 (光纤、铜线或同轴电缆) 的地下管道或导管;

(136) “物理非绑定” (physical unbundling), 指的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接入线路, 并允许竞争者的自有传输系统直接通过其传输;

(137) “无源宽带基础设施” (passive broadband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不具备任何有源元件的宽带网络。无源宽带基础设施通常包括民用工程基础设施、导管和暗光纤以及街柜;

(138) “下一代接入 (NGA) 网络” (net generation access networks), 指的是至少具备以下特征的高级网络: (a) 通过使得光回传网络 (或相当技术的回传网络) 尽可能接近用户场地来保障高速传递, 为每个用户提供可靠的高速服务; (b) 支持包括全IP融合网络在内的各种高级数字服务, 并且 (c) (与基本宽带网络相比) 明显具备更高的上传速度。在当前的市场和技术发展阶段, 下一代接入网络是: (a) 基于光纤的接入网 (光纤接入, FTTx), (b) 高级升级有线网络, 以及 (c) 能够为每个用户提供可靠的高速服务的特定高级无线接入网络。

(139) “批发接入” (wholesale access), 指的是允许一个运营商使用另一运营商的设施的接入。基于当前技术发展状况, 通过相关网络可能提供的最宽泛的接入会少包括以下接入产品。对光纤到户 (FTTH)、光纤到楼 (FTTB) 网络: 导管接入、暗光纤接入、本地环路非绑定接入和比特流接入。对电缆网络: 导管接入和比特流接入。对光纤到路边 (FTTC) 网络: 导管接入、次环路非绑定和比特流接入。对无源网络基础设施: 导管接入、暗光纤接入和/或本地环路非绑定接入。对基于ADSL的宽带网络: 本地环路非绑定接入、比特流接入。对移动或无线网络: 比特流、共享物理桅杆和回传网络接入。对卫星平台: 比特流接入。

### 与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40) “困境视听作品” (difficult audiovisual works), 指的是在设定方案或授予援助之时, 成员国以事先界定的因素为标准所认定的作品, 可能包括唯一原版的语言是领土、人口或语言有限的成员国语言的电影, 电影短片, 由首次或第二次执导的导演摄制的电影, 纪录片或低预算电影, 以及其他遭遇资金困难的作品;

(14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 清单: 指的是OECD汇编列表中所包含的所有有资格获取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和地区;

(142) “合理利润” (reasonable profit), 应当根据相关行业的典型利润来确定。无论如何, 当资本回报率不超过相应的掉期利率与100个基点的溢价之和时, 应当认为构成合理利润;

### 与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设施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43) “职业运动” (professional sport), 指的是为获取报偿或薪酬而从事的体育运动, 而且报酬不仅已超过参加运动的成本, 还构成运动员收入的绝大部分, 而不管专业运动员和相关运动组织之间是否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与参加体育赛事相关的旅费和住宿费用不应被视为本条例所指的报酬。

### ▼ M1

### 与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44) “机场基础设施” (airport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机场为航空公司和各种服务提供方提供机场服务的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包括跑道、航站楼、停机坪、滑行道、集中化地勤基础设施和任何其他直接支持机场服务的设施, 但不包括主要用途为非航空活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145) “航空公司” (airline), 指的是具有成员国或共同欧洲航空区成员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1008/2008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sup>(1)</sup>签发的有效营运执照的航空公司;

(146) “机场” (airport), 指的是从事向航空公司提供机场服务的经济活动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147) “机场服务” (airport services), 指的是为确保从航班起降到乘客和航班的地勤服务, 以使得航空公司能够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而由机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向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机场服务包括地勤服务和集中化地勤基础设施的提供;

(148) “年平均航空旅客运输量” (average annual passenger traffic), 指的是授予援助之前的两个财务年度内通过进出港旅客流量确认的数字;

(149) “集中化地勤基础设施” (centralised ground handling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通常由机场经理操作, 并由机场内正在运营的若干地勤服务提供者进行支配以获得报酬的基础设施, 但不包括由地勤服务提供者所有或操作的设备;

---

<sup>1</sup>2008年9月24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境内航空服务的共同规则的1008/2008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 (Regulation (EC) No 1008/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September 2008 on common rules for the operation of air services in the Community, OJ L 293, 31.10.2008, p. 3)。

(150) “高速列车” (high-speed train), 指的是最高运行速度可达到200公里/小时的列车;

(151) “地勤服务” (ground handling services), 指的是根据欧洲理事会96/67/EC号指引<sup>(1)</sup>附件的规定, 为机场使用者提供的服务;

(152) “非航空活动” (non-aeronautical activities), 指的是为航空公司或其他机场使用者提供的商业服务, 包括为乘客、货运代理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附带服务, 办公室出租和商店、停车场和酒店;

(153) “区域性机场” (regional airport), 指的是年平均航空旅客运输量不超过3百万人的机场;

#### **与对港口的援助相关的定义**

(154) “港口” (port), 指的是与接纳水面船舶、装卸货物、存储货物、接收和交付这些货物, 以及旅客、船员和其他人员的登船离船相关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所处的由土地和水域构成的区域, 以及任何其他对于港口运输提供者而言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155) “海港” (maritime port), 指的是原则上只接收航海船舶的港口;

(156) “内陆港” (inland port), 指的是接收内陆水域船舶的除海港以外的港口;

(157) “港口基础设施” (port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为运输相关的港口服务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和设施, 例如潮汐区内的用于系泊船舶的泊位、岸墙、防波堤以及浮船坡道, 内部盆地、回填和土地开垦、替代燃料基础设施和用于收集船舶废弃物和货物残余物的基础设施;

(158) “港口上层建筑” (port superstructure), 指的是位于港口的与提供交通港口服务相关的地表安排 (如为存储)、固定设备 (如仓库和码头建筑), 以及可移动设备 (如吊车)

---

<sup>1</sup> 1996年10月15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境内机场地勤服务市场准入的96/67/EC号指引(Council Directive 96/67/EC of 15 October 1996 on access to the groundhandling market at Community airports, OJ L 272, 25.10.1996, p. 36)

(159) “接入基础设施” (access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为确保用户得以进入, 从陆路或海洋和河流进入港口, 或者在港口内所必需的任何基础设施, 如道路、铁轨、航道和船闸;

(160) “疏浚” (dredging), 指的是将水道入口底部的沉积物清理至港口或港口之内;

(161) “替代燃料基础设施” (alternative fuel infrastructure), 指的是固定、可移动或离岸港口基础设施, 以使得港口为船舶供应诸如电力、氢气、2009/28/EC号指引第2条第(i)点所规定的生物燃料、合成和石蜡燃料以及天然气之类的能源来源, 包括生物甲烷、气态(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和液态(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天然气, 以及至少能够部分替代交通能源供应中的化石燃料的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并可能有助于实现交通行业的低碳化和增强其在环境方面的表现;

(162) “船舶” (vessels), 指的是具有一个或多个船体的浮动结构, 而不管其是否能够自身推进;

(163) “航海船舶” (sea-going vessels), 指的是除仅在或主要在内陆水域、或在避风水域及其邻近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164) “沿海内河船舶” (inland waterway vessels), 指的是仅在或主要在内陆水域、或在避风水域及其邻近区域航行的船舶;

(165) “与船舶废弃物和货物残余物相关收集的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for the collection of ship-generated waste and cargo residues), 指的是可接收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0/59/EC号指引<sup>(1)</sup>所界定的船舶废弃物或货物残余物的固定、可移动或离岸港口基础设施。

## ▼B

### 第3条 豁免条件

在满足本条例第一章所规定的所有条件, 以及本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与有关援助类型相关的特定条件的情况下, 可认定援助方案、根据援助方案授予的个别援助以及临时援助与《欧盟运行条约》第107条第(2)款和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

---

<sup>1</sup> 2000年11月27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船舶废弃物与货物残余物的港口接收设施的2000/59/EC号指引 (Directive 2000/5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November 2000 on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ship-generated waste and cargo residues -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J L 332, 28.12.2000, p. 81)。

市场相容，可免除条约第108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 第4条 申报标准

1. 本条例不适用于超出以下标准的援助：

(a) 区域性投资援助：对于援助的“调整后援助金额”而言，根据第2条第20点所定义的机制计算出的适当成本达到1亿欧元；

(b) 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第16(3)条所规定的2000万欧元；

(c) 对中小企业的投资援助：750万欧元/企业/项目；

(d) 为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咨询援助：200万欧元的/企业/项目；

(e) 对中小企业参加展览会的援助：200万欧元/企业/年；

(f) 对中小企业因参与欧洲区域合作<sup>(1)</sup>项目所产生合作费用的援助：200万欧元/企业/项目；

(g) 风险融资援助：第21条第（9）款所规定的1500万欧元/适格企业；

(h) 对初创企业的援助：第22条第（3）、（4）和（5）款所规定的金额/企业；

(i) 对研究和开发的援助：

(i) 如该项目主要从事基础性研究：4000万欧元/企业/项目，即过半项目适当成本产生于与基础性研究相关的活动；

(ii) 如该项目主要从事工业性研究：2000万欧元/企业/项目，即过半项目适当成本产生于与基础性研究，或同时从事工业性研究和基础性研究相关的活动；

(iii) 如该项目主要事实实验性开发：1500万欧元/企业/项目，即过半项目适当成本产生于与实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

---

<sup>1</sup>译者注：关于欧洲区域合作(European Territorial Cooperation, also known as Interreg) 的更多信息，请参考：[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en/policy/cooperation/european-territorial/](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en/policy/cooperation/european-territorial/)。



(iv) 如该项目为一项尤里卡项目<sup>1)</sup>，或是由根据条约第 185 条或第 187 条设立的合资企业实施的项目，则上述 (i) 至 (iii) 中规定金额翻倍；

(v) 如对研究和发展计划的援助表现为应偿垫款，在缺乏公认的拨款总额计算方式时，其金额表现为适当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且根据该援助措施可知，基于合理和审慎的假设，在项目获取成功结果的情况下，未来偿还垫款的利率至少与授予援助时的利率相同，则上述 (i) 至 (iv) 中规定金额应提升 50%；

(vi) 对为研究活动而准备的可行性研究的援助：750 万欧元/研究；

(j) 对研究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2000 万欧元/基础设施；

(k) 对创新集群的援助：750 万欧元/集群；

(l) 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500 万欧元/企业/项目；

(m) 对流程和组织创新的援助：750 万欧元/企业/项目；

(n) 对培训的援助：200 万欧元/培训项目；

(o) 对雇佣弱势工人的援助：500 万欧元/企业/年；

(p) 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对雇佣残障工人的援助：1000 万欧元/企业/年；

(q) 对补偿因雇佣残障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1000 万欧元/企业/年；

(r) 对补偿因协助弱势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500 万欧元/企业/年；

(s) 对环境保护的投资援助，但不包括对整治被污染场地的投资援助，以及对节能区域供热制冷装置的输送网络部分的援助：1500 万欧元/企业/投资项目；

(t) 对能源效率项目的投资援助：第 39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 1000 万欧元；

(u) 对整治受污染场地的投资援助：2000 万欧元/企业/项目；

---

<sup>1)</sup>译者注：关于尤里卡项目(Eureka Project) 的更多信息，请参考：<http://www.eurekanetwork.org/>。

(v) 对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运营援助，以及对在小规模装置中推广新能源的运营援助：1500万欧元/企业/项目。如果是通过第42条所规定的竞争性招标方式授予援助，那么考虑到第42条所规定的所有方案的合计预算，1500万欧元/年；

(w) 对区域供热或制冷输送网络的投资援助：2000万欧元/企业/投资项目；

(x) 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5000万欧元/企业/投资项目；

(y)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7000万欧元的总成本/项目；

▼ **M1**

(z)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投资援助：1亿5000万欧元/项目；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营运援助：7500万欧元/企业；

▼ **B**

(aa) 对视听作品的援助方案：5000万欧元/方案/年；

▼ **M1**

(bb) 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设施的投资援助：3000万欧元，或总成本超过1亿欧元/项目；对体育设施的运营援助：200万欧元/基础设施/年；

▼ **B**

(cc)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1000万欧元，或相同基础设施的总成本超过2000万欧元；

▼ **M1**

(dd)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根据第56条a项所规定的援助力度和援助金额；

(ee) 对海港的援助：1亿3000万欧元的适当成本/项目（或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1315/2013号（欧洲联盟）条例<sup>1</sup>第47条所规定的关键网络走廊工作计划中所涵盖的海港而言，1亿5000万欧元/项目）；对于疏浚而言，一个项目指的是一个日历年度之内实施的所有疏浚工程；

(ff) 对内陆港口的援助：4000万欧元的适当成本/项目（或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1315/2013号欧洲联盟条例第47条所规定的关键网络走廊工作计划中所涵盖的内陆港而言，5000万欧元/项目）；对于疏浚而言，一个项目指的是一个日历年度之内实施的所有疏浚工程；

▼ **B**

2. 不得通过人为分割援助方案或项目来规避本条第1款所列举或提及的门槛。

---

<sup>1</sup> 2013年12月11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欧盟发展泛欧交通网络指南，废除661/2010/EU号决议的1315/2013号（欧洲联盟）条例（Regulation (EU) No 1315/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13 on Union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and repealing Decision No 661/2010/EU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L 348, 20.12.2013, p. 1）。

## 第 5 条 援助透明性

1. 本条例仅适用于可事先精确计算出拨款总额，且无需进行任何风险评估的援助（透明的援助）。
2. 以下援助类型应被视为符合透明性要求：
  - (a) 由拨款和利率补贴构成的援助；
  - (b) 由贷款构成的援助，且拨款总额是基于授予援助之时参考一般利率计算而得；
  - (c) 由担保构成的援助：
    - (i) 当拨款总额是基于一项欧盟委员会通告所规定的的安全港溢价计算而得；或
    - (ii) 在实施援助措施之前，计算担保拨款总额的方法已由欧盟委员会关于对以保证为表现形式的国家援助适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7和第88条的通告<sup>(1)</sup>或任何后续通告所认可，根据授予援助之时欧委会已通过的有关国家援助条例，后续将上述计算方法向欧委会申报，且经批准的方法明确提出担保类型，以及适用本条例背景下被担保的交易类型；
  - (d) 以税收优惠为表现形式的援助，且该援助措施设定了上限以确保不超过可适用门槛；
  - (e) 如果满足第16条所规定的条件，对区域性城市发展的援助；
  - (f) 如果满足第21条所规定的条件，由风险融资措施构成的援助；
  - (g) 如果满足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对初创企业的援助；
  - (h) 如果满足第39条所规定的条件，对初创企业的援助；
  - (i) 如果满足第42条所规定的条件，以市场价值以上的溢价为表现形式的援助；

---

<sup>1</sup>欧盟委员会关于对以保证为表现形式的国家援助适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7 和第 88 条的通告（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87 and 88 of the EC Treaty to State aid in the form of guarantees, OJ C 155, 20.6.2008, p. 10）。

(j) 如果应付垫款的名义总额不超过根据本条例应当适用的门槛，或者在援助措施实施之前，计算应偿垫款的拨款总额的方法在其向欧盟委员会申报之后已被认可，以应偿垫款为表现形式的援助；

▼ **M1**

(k) 如果销售或租赁有形资产的价值在交易前通过独立的专家评估确认，或通过借鉴一个公开的、定期更新的，且被普遍接受的基准确认，以低于市场价格的销售或租赁有形资产为表现方式的援助；

▼ **B**

## 第 6 条 激励效应

1. 本条例仅适用于具有激励效应的援助。
2. 如果受益方在项目或活动开始之前已向相关成员国书面援助申请，那么就认为该援助具有激励效应。援助申请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企业名称及规模；
  - (b) 项目描述，包括其开始和结束日期；
  - (c) 项目位置；
  - (d) 项目费用清单；
  - (e) 援助类型（拨款、贷款、保证、应偿垫款、股本注入或其他）和项目所需公共资金的数额；
3. 除满足本条第2款所列条件以外，在授予相关援助之前，如果成员国已经核实受益方所准备的文件已经证明援助将会带来以下一个或多个后果，应视为对大型企业的临时援助具有激励效应：
  - (a) 区域性投资援助：项目得以实施，且如果未获得此项援助，该项目在该区域就无法得以实施，或受益方无法在该区域获取足量利润。
  - (b)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导致了：
    - 由于获取了援助，项目/活动范围显著提升，或

- 由于获取了援助，受益方在项目/活动上的总支出显著提升，或
  - 项目/活动的进展速度显著提升；
4. 通过降低本条第2和第3款的适用条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认为以税收优惠为表现形式的援助措施具有激励效应：
- (a) 援助措施根据客观条件设立了一个获取援助的权利，而不需要由成员国进一步实施自由裁量权；
  - (b) 援助项目或活动开工之前已经通过且生效的措施，但如果相关活动已经被先前的以税务优惠为表现形式的援助方案所覆盖，财务后续方案除外，
5. 通过降低本条第2、3和4款的适用条件，以下援助分类无须具有激励效应，或应当被视为具有激励效应：
- ▼ **M1**
    - (a) 如果满足第15、16条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区域性运营援助和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
  - ▼ **B**
    - (b) 如果满足第21、22条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对中小企业获取融资的援助；
    - (c) 如果满足第32、33条所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对雇佣弱势工人的援助，以及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对雇佣残障工人的援助；
  - ▼ **M1**
    - (d) 如果满足第34、35条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对补偿因雇佣残障工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的援助，和对补偿帮助弱势工人所产生的成本的援助；
  - ▼ **B**
    - (e) 如果满足本条例第44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2003/96/EC号指引以税收减免为表现形式的援助；
    - (f) 如果满足第50条所规定的条件，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
    - (g) 如果满足第51条所规定的条件，为偏远地区居民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
    - (h) 如果满足第53条所规定的条件，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

## 第 7 条 援助力度与适当成本

1. 为计算援助力度与适当成本，所有使用的数据均应为扣除税款及其他费用之前的数据。适当成本应由同时期清晰且特定的证据文件佐证。

### ▼ M1

只要援助的实施至少部分得到一个欧洲联盟基金的支持，而该基金允许使用这些简易成本选项，而且根据相关豁免条款该种成本符合条件，那么就可以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 1303/2013 号条例<sup>(1)</sup> 计算适当成本的数额。

### ▼ B

2. 如果援助的表现形式并非拨款 (grant)，那么援助数额应当为援助的总拨款等额。

3. ►M1 如果分期支付援助拨款，在支付时应打折至授予援助之时的价值。◀适当成本应当打折至授予援助之时的价值。打折时所适用的利率，应当以授予援助之时的折扣利率为准。

### ▼ M1

### ▼ B

5. 如果援助的表现形式为应偿垫款，其表达方式为一定比例的适当成本，且并不存在能够计算出拨款总额的方法，而且在合理、谨慎的假设基础之上某一个项目能够成功，那么偿还预付款时的利率应当至少等于授予援助之时的折扣利率。另外，还可以在第三章所规定的最大援助力度基础之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

6. 如果区域性援助的表现形式为应偿垫款，那么不得提升适用于授予援助之时已生效的一个区域援助地图中的最大援助力度。

## 第 8 条 累计

1. 在认定第 4 条的申报门槛以及第三章的最大额援助力度是否满足时，应当考虑为特定活动、项目或企业提供的国家援助的总数额。

2. 如果集中由机构、部门、合资企业或其他欧盟机构集中管理的联盟基金并非由成员国直接或间接控制，而且该联盟基金与国家援助相结合，那么在确定是否满足申报门槛和最大额援助力度或最大额援助数额的时候，应当只考虑国家援助，只要与相同的适当成本有关的授予公共基金总额并未超过应当适用的欧盟法律所规定的最惠基金利率。

---

<sup>1</sup>201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规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凝聚力基金、欧洲城市发展农业基金以及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的一般条款，规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凝聚力基金以及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的一般条款，废除欧洲理事会 1083/2006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的 1303/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Regulation (EU) No 1303/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3 laying down common provisions on the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the European Social Fund, the Cohesion Fund, the 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laying down general provisions on the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the European Social Fund, the Cohesion Fund and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83/2006 (OJ L 347, 20.12.2013, p. 320)）。

3. 本条例所豁免的具有可识别性适当成本的援助可以与下列类型国家援助叠加：

(a) 任何其他国家援助，只要这些措施与不同的可识别适当成本相关；

(b) 适当成本不尽相同且部分或者全部重叠的任何其他国家援助，只要这一叠加并未导致援助超过最高额的援助力度或本条例所规定的应当适用的援助数额。

4. 本条例第 21、22 和 23 条所豁免的任何不含可识别适当成本的援助，可以与任何其他包含可识别适当成本的国家援助进行叠加。不包含可识别适当成本的援助可以与任何其他不包含可识别适当成本的国家援助进行叠加，只要在每一个案例中，叠加并未超过本条例、任何其他整体豁免条例或欧委会决定所固定的最高相关总融资门槛。

5. 如果叠加之后导致援助力度超过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那么不得将本条例所豁免的国家援助与任何包含相同适当成本的微量援助进行叠加。

6. 通过降低本条第 3 款 (b) 项的适用条件，就高于本条例项下最高适用门槛的相同适当成本而言，第 33、34 条所规定的有益于残障工人的援助可以与本条例所豁免的援助叠加，只要这一叠加并未在员工受雇期间导致援助力度超过相关成本的 100%。

#### ▼ M1

7. 在判定是否遵守了第 15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有关最偏远地区的区域性运营援助的最高限额时，通过减损适用本条第 1 至 6 款的规定，应当仅考虑本条例所规定适用的与最偏远地区相关的区域性运营援助。

#### ▼ B

### 第 9 条 公布和信息

1. 成员国应当确保在一个全面的国家援助网站上公布一国或区域范围内的以下信息：

(a) 以附件 II 标准模板展示的第 11 条所规定的总结信息，或者一个可以跳转至上述信息的网址链接；

(b) 第 11 条规定的每一项援助措施的全文，或者一个可以跳转至上述原文的网址链接；

(c) 附件 III 所规定的每一项超过 50 万欧元的援助信息。

就为欧洲区域合作项目 (European Territorial Cooperation Projects) 提供的援助而言，本段所提及的信息应当展示在成员国的网站上，而该成员国则是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299/2013 号条例第 21 条所规定的管理当局。当然，参与成员国也可以决定在其各自网站上展示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援助信息。

2. 对于以税收优惠为表现形式的援助方案，以及本条例第 16、21 条<sup>(1)</sup>所规定的援助方案而言，如果成员国公布所要求的下列范围内国家援助个案数额相关信息（以百万欧元为计量单位），那么就认为本条第 1 款（c）项所规定的条件已经满足：0.5-1；1-2；2-5；5-10；10-30；和 30 及 30 以上。

3. 就本条例第 51 条所规定的援助方案而言，本条所规定的公布义务并不适用于终端消费者。

4. 本条第 1 款（c）项所规定的信息应当以附件 III 所要求的标准形式进行组织，并提供相应的接入口，而且应当提供有效的搜索和下载功能。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信息应当在授予援助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布；对于以税收优惠为表现形式的援助而言，应当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之日起 1 年内公布，而且公布期限为授予援助之日起至少 10 年。

5. 欧委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

（a）可以跳转至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国家援助网址链接；

（b）本条例第 11 条所规定的总结信息。

6. 成员国应当至少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遵守本条规定。

## 第二章 监督

### 第 10 条 集体豁免利益的撤销

如果一个成员国未经申报，在未满足本条例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授予援助，那么在听取相关成员国意见之后，欧委会可以作出决定，要求该成员国在未来采取满足本条例所列条件的全部或部分援助措施之时，均应当根据条约第 108 条第（3）款向欧委会进行申报。（未来）应当提起申报的援助措施可以限于特定类型的援助措施、有益于特定受益方的援助措施，或者相关成员国的特定当局所采取的援助措施。

### 第 11 条 报告

成员国，或在授予欧洲区域合作项目援助情况下，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299/2013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管理当局所在成员国，应当向欧委会传达：

（a）自援助措施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欧委会的电子申报系统中根据本条例附件 II 所示的标准模板填写有关根据本条例应当免于申报的援助措施的简

---

<sup>1</sup>就本条例第 16 和 21 条所规定的援助方案而言，如果接受援助的中小企业尚未在任何市场内从事商业销售，那么应当免于公布超过 50 万欧元援助的有关信息。



要信息，以及可以跳转至援助措施全文（包括后续修正）的网址链接；

(b) 就每一个完整年度或一年中适用本条例的部分而言，正如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委员关于实施 1999 年 3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 659/1999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的条例，规定有关适用欧洲联盟条约第 93 条的详细规则的 794/2004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sup>1</sup>所修订的，填写有关适用本条例的电子版年报，并涵盖适用条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中所提及的信息。

▼ M1

## 第 12 条 监督

1. 为便于欧委会监督根据本条例可免于申报的援助，成员国，或在授予欧洲区域合作项目援助的情况下，管理当局（Managing Authority）所在成员国，应当保存相关信息和支持文件的详细记录，以备验证本条例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自临时援助授予之日起，或授予项目方案中最后一个援助之日起，应至少将该记录保存 10 年。

2. 就特定援助方案而言，在自动授予财政援助（例如，根据受益方的税务申报而获取的援助），而且并未事先核实每一个受益方是否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成员国应当至少事后在样本基础之上，定期核实是否所有条件均满足，并得出必要结论。自控制之日起，成员国应至少保存有关核实的详细记录 10 年。

3. 欧委会可以要求每一个成员国提供有关本条例适用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支持文件，包括本条第 1、2 款所提及的信息。自收到上述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或上述要求所规定的更长期限之内，相关成员国应当向欧委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支持文件。

▼ B

## 第三章 针对不同援助类型的特别条款

### 第 1 部分 区域性援助

#### A 分部分 区域投资和运营援助

▼ M1

### 第 13 条 区域性援助的范围

本部分不应适用于：

(a) 有益于钢铁行业、煤炭行业、船舶建造行业或合成纤维行业活动的援助措施；

---

<sup>1</sup>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委员关于实施 1999 年 3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 659/1999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的条例，规定有关适用欧洲联盟条约第 93 条的详细规则的 794/2004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94/2004 of 21 April 2004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No 659/1999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93 of the EC Treaty, OJ L 140, 30.4.2004, p. 1）

(b) 对交通行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援助，以及对能源生产、分销和基础设施的援助，但不包括对最偏远地区的区域性投资援助和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

(c) 以对经济活动中有限的特定部分提供的方案为表现形式的区域性援助；但是，那些以旅游活动、宽带基础设施或农产处理和营销为目标的项目不能被认定为经济活动中的特定部分；

(d) 授予以下企业的区域性运营援助，而该企业的主要活动为 NACE 第二修订版的 K 部分所列举的“金融和保险活动”，或者该企业主要从事跨组活动，而且主要活动符合 NACE 第二修订版第 70.10 所列举的“总部活动”或 70.22 所列举的“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 ▼B

### 第 14 条 区域性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区域性投资援助措施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将援助授予被援助的区域。

3. 在那些满足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所规定的条件的被援助区域中，可以为初始投资提供援助，而无论受益方规模的大小。在那些满足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所规定的条件的被援助区域中，可以为中小企业的任何初始投资形式提供援助。为大型企业提供的援助应当仅限于初始投资，而该初始投资有益于相关区域内的新兴经济活动的展开。

4.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a) 有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成本；

(b) 由产生于初始投资的工作机会带来的预计工资成本，以 2 年计；或者

(c) 未超过本款 (a) 项或 (b) 项成本（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的本款 (a) 项和 (b) 项之组合。

5. 投资完成之后，其应当至少在得到援助的区域维持五年；如果是中小企业，应至少维持三年。但只要在最短维持期限之内，经济活动在相关区域之内得以延续，仍然可以更换已过时或损毁的厂房或设备。

6. 除中小企业和收购现存企业以外，被收购的资产应当为全新的。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将租赁有形资产所的成本考虑在内：

(a) 对于土地和建筑而言，自投资项目预计完成之日起，对于大型企业而言，租期应当至少维持 5 年；对于中小企业而言，租期应当至少维持 3 年；

(b) 对于厂房和机械而言，租赁的表现形式必须为融资租赁，而且租期一旦届满，援助受益方应当购买相关资产。

►M1 在收购第 2 条第 49 点或第 51 点意义上的一个现存企业资产的情况下，应当仅考虑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处购买资产相关的成本。◀交易应当根据市场条件进行。如果在收购资产之前已经授予援助，那么与这些资产相关的成本应当从与收购一个企业相关的适当成本中减除。如果原始所有者家族中的一员，或者一个员工收购一小型企业，那么可以免除应当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处购买资产这一要求。收购股权并不构成初始投资。

7. ►M1 就为大型企业彻底更改生产过程提供的援助而言，适当成本必须超过过去 3 个会计年度内从事现代化活动相关的资产减损。◀对于为帮助现有企业实现多样化提供的援助而言，适当成本必须至少超过重复利用的资产账面价值的 200%，正如开工前一个会计年度所登记的那样。

8. 如果无形资产满足以下条件，那么就可以记在投资成本之内：

(a) 它们必须仅用于获取援助的企业本身；

(b) 它们必须是分期偿还的；

(c) 它们必须在市场条件下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处购买；

(d) 它们必须包含在获取援助的企业资产之内，而且至少在 5 年之内其必须与获取援助的项目相关联，如果是中小企业，该期限缩短至 3 年。

对于大型企业而言，适当的无形资产成本仅限于投资初期总的适当投资成本的 50%。

9. 如果通过参照本条第 4 款 (b) 项所提及的预计工资成本来计算适当成本，那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就相关企业而言，相对于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数值，投资项目应当带来员工数量的净增长，即在计算该时间段内明显新增工作数量的时候，应当相应减去的工作数量；

(b) 每一个职位均应当自工作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有实际员工就职；

(c) 自员工首次就职于投资所带来的职位之日起，在相关区域内，该职位应至少保留 5 年，如果是中小企业，则应当至少保留 3 年。

10. 为宽带网络发展提供的区域性援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援助应当仅授予以下区域，该区域并不具备相同种类的网络（不管是基本的宽带接入还是下一代网络接入），而且自授予援助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这种网络无法实现商业化发展；

(b) 接受补贴的网络运营商应当按照公平、非歧视的条件为批发商提供主动的和被动的网络接入，包括下一代网络接入情况下的物理非绑定；以及

(c) 援助应当通过竞争性选择的程序分配援助。

11. 只有在满足提供透明且非歧视的接入被援助基础设施权限的条件下，才应当为研究性基础设施提供区域性援助。

12. 拨款总额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对相关地区授予援助之时已生效的区域援助地图中设立的最大援助力度。如果根据本条第 4 款 (c) 项计算援助力度，那么最大援助力度不得超过以投资成本或工资成本为基础通过适用该力度所得到的最高值。对于大型投资项目而言，援助数额不得超过根据本条例第 2 条第 20 点所计算出的调整后援助金额。

13. 自与同样来自另外一个地区单元统计术语下第 3 级别的地区的受援助项目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由同一个（集团层面的）受益方发起的初始投资应当被认定构成一个单一投资项目的组成部分。如果该单一投资项目是大型投资项目，那么其获取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大型投资项目的调整后援助金额。

14. 援助受益方应当至少提供有形资产价值 25% 的资金支持，不管是通过其自有资源还是通过外部资金筹备，但不得来自公共支持。如果中小企业在最偏远地区投资，且最大援助力度为 75%，那么剩余的资金支持应当由援助受益方提供。

15. 对于涉及 1299/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所涵盖的欧洲地区合作项目初始投资而言，初始投资所在地的援助力度适应于参与项目的所有受益方。如果初始投资覆盖两个或多个接受援助的区域，援助力度最大值应当为产生最高适当成本的援助接受地适用的最大援助力度。针对那些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所规定条件的援助接受地而言，只有在初始投资涉及一个新兴经济活动的情况下，本条才适用于大型企业。

#### ▼ M1

16. 援助受益方应当确认，在申请援助前的 2 年内，其并未对需要援助的初始投资进行重新安置，并承诺自申请援助的初始投资完成之日起 2 年内也不会重新安置。

17. 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而言，不得将援助授予那些曾经违反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 508/2014 号（欧洲联盟）条例<sup>(1)</sup>第 10 条第 (1) 款 (a) 至 (d) 项和

<sup>1</sup>2014 年 5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废除欧洲理事会 2328/2003、861/2006、

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企业，以及该条例第 11 条所涉及的经营。

### 第 15 条 区域性运营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最偏远地区、人口稀疏的地区以及人口非常稀疏的地区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就人口稀疏的地区而言，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区域性运营援助方案应当用于补偿运输有资格获取运营援助地区所生产的产品所产生的额外成本，以及运输在这些地区进行进一步加工所产生产品的额外成本：

(a) 可以事先以固定金额、吨/千米或者任何其他相关单位为基础获取有关援助的客观定量信息；

(b) 应当以发生于相关成员国境内的能够使得援助受益方得以承担最低成本的产品运输方式为基础，计算额外运输成本。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本款所规定的额外运输成本的 100%。

3. 就人口非常稀疏的地区而言，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区域性运营援助哪敢应当预防人口下降：

(a) 援助受益方在相关区域自行从事经济活动；

(b) 所有运营援助项目方案下，每一个援助受益方所获取的年度援助数额并未超过援助受益方在相关区域所产生的年度劳动成本的 20%。

4. **►C1** 就最偏远地区而言，作为条约第 349 条所规定的一个或若干永久性不利条件的直接后果，运营援助方案应当用于补偿在这些地区中所产生的额外运营成本，而且此时，在每一个援助受益方在根据本条例所实施的所有运营援助方案的年度援助数额并未超过下列比例之一的情况下，援助受益方可以在最偏远地区从事其经济活动： ◀

(a) 援助受益方在相关最偏远地区所产生的年度总价值的 35%；

(b) 援助受益方在相关最偏远地区所产生的年度劳动成本的 40%；

(c) 援助受益方在相关最偏远地区所实现的年度营业额的 30%。

---

1198/2006 和 791/2007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255/2011 号（欧洲联盟）条例的 508/2014 号（欧洲联盟）条例（OJ L 149, 20.5.2014, P. 1）。

## ▼B

### B 分部分 城市发展援助

#### 第 16 条 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城市发展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a) 应当在接受援助的区域通过城市发展基金实施；
  - (b) 应当同时获得来自欧洲结构与投资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的资金支持；
  - (c) 应当支持“综合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
3. 针对任何城市发展援助措施而言，一项城市发展项目的总投资不得超过 2,000 万欧元。
4. 只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303/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sup>1</sup>第 65、37 条得以遵守，那么适当成本即城市发展项目的总成本。
5. 城市发展基金授予适当城市发展项目的援助可以表现为股权、准股权、贷款、担保或者上述各项的混合。
6. 城市发展援助应当充分利用来自城市发展基金或城市发展项目层面的私有投资者的额外投资，以使得城市发展援助的总额至少达到一个城市发展项目所需总资金的 30%。
7. 私人或公共投资者可以为实施一项城市发展项目提供现金、实物或二者结合的支持。就实物投资而言，应当考虑经由一个独立的有资质的专家或经正式授权的官方机构来证实其市场价值。

---

<sup>1</sup>201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规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凝聚力基金、欧洲城市发展农业基金以及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的一般条款，规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凝聚力基金以及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的一般条款，废除欧洲理事会 1083/2006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的 1303/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Regulation (EU) No 1303/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3 laying down common provisions on the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the European Social Fund, the Cohesion Fund, the 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laying down general provisions on the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the European Social Fund, the Cohesion Fund and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83/2006 (OJ L 347, 20.12.2013, p. 320)）。

8. 城市发展措施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应当根据相关欧盟和成员国法律按照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城市发展基金经理。尤其是，不应当由于成立或新设城市发展基金所在成员国的位置不同，而歧视对待不同城市发展基金经理。但是，可以根据投资的特殊性质合理要求城市发展基金经理满足特定预设条件；

(b) 应当根据相关欧盟和成员国法律按照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独立私人投资者，以建立适当的风险-回报共享安排。此时，对于除担保外的投资而言，相对于下行保护，应当更倾向于不对称利润分配。如果并非通过以上方式选出私人投资者，那么就应当由通过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出来的独立专家来确定应当给予私人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率；

(c) 如果将损失在公共与私人投资者之间进行不对称分配，那么公共投资者所承担的首次损失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5%；

(d) 对于城市发展项目而言，如果是为私人投资者提供担保，那么担保率不得超过 80%，而且一个成员国所承担的总损失不得超过被担保投资组合的 25%；

(e) 应当允许投资者在城市发展金中的管理机构任职，例如监事会或者顾问委员会；

(f)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建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实施城市发展援助措施，成员国应当做好尽职调查，以确保采取高回报率的投资策略。

9. 管理城市发展基金应当以实现商业回报为目标，而且应当确保所做决定均是为了获取商业利润。如果城市发展基金经理满足以下条件，就认为满足了上述要求：

(a) 应当通过法律或合同要求城市发展基金经理善意地根据职业经理人所应有的谨慎行事，避免利益冲突；应当适用最佳行为（指南）和管制监督；

(b) 城市发展基金经理的薪酬应当与市场惯例一致。如果经理是通过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取，而且选取时所参照的客观因素与个人经历、专业以及运营和财务能力相关，就认为上述要求已满足；

(c) 城市发展基金经理的薪酬应当与其绩效挂钩，或要求经理以自有资源共同投资，以确保其自身利益永远与公共投资者的利益一致；

(d) 城市发展基金经理应当设定与城市发展项目相关的投资策略、因素和投资计划时间，并事先预估财务可行性及其可能会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影响。

(e) 应当确保每一个股权或准股权投资都有一个清晰现实的退出策略。

10. 如果城市发展基金在为城市发展项目提供贷款或担保，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如果是贷款，为满足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在计算最大投资额时应当考虑贷款账面价值；

(b) 如果是担保，为满足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在计算最大投资额时应当考虑基础贷款账面价值；

11. 成员国可以将实施城市发展援助措施的任务分配给委托单位。

## 第 2 部分 对中小企业的援助

### 第 17 条 对中小企业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在欧洲联盟境内外运营的中小企业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为下列二者之一或者其结合：

(a) 投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成本；

(b) 2 年之内，直接产生于投资项目的预计工资成本。

3. 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的适当成本，投资应当包括：

(a) 与新设企业、继续运营现有企业、通过生产新产品实现企业产出的多样化或者彻底改变一个现有企业的整个生产过程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或无形资产投资；或者

(b)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收购另外一个企业的资产：

- 该企业已经关闭，或者如果没有被收购，也已经关闭；
- 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收购资产；
- 交易根据市场条件进行。

如果收购小型企业的是原始所有者家族中的一员或者其员工，那么应当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收购这一要求得以免除。仅收购一个企业的股权不构成投资。

4. 无形资产应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其应当仅由接受援助的企业使用；



- (b) 应当将其认定为可分期偿还的资产；
  - (c) 应当根据市场条件从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处购买；
  - (d) 企业应当至少保有该资产 3 年。
5. 由一个投资项目直接带来的工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a) 应当产生于投资完成之日起 3 年之内；
  - (b) 与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数值相比，相关企业的员工数目应当实现净增长；
  - (c) 自员工就职于特定职位之日起，该职位应当至少保留 3 年。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
- (a) 如果是小型企业，适当成本的 20%；
  - (b) 如果是中型企业，适当成本的 10%。

### **第 18 条 为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咨询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咨询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3. 适当成本指的是外部顾问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4. 相关服务不包括一项持续性或周期性活动，也不得与企业的惯常运营成本相关，例如：日常税务咨询服务、定期法律服务或推广。

### **第 19 条 对中小企业参加展览会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中小企业参加展览会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指的是一个企业为参与特定博览会或展览而租赁、设立和运营站台所产生的成本。
3.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20 条 对中小企业参加欧洲区域合作项目的合作成本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中小企业参加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299/2013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所涵盖的欧洲区域合作项目的合作成本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 （a）组织合作成本，包括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人员和办公成本；
  - （b）由外部顾问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与合作相关的建议和支持服务成本；
  - （c）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交通成本、器械和投资花销成本，以及直接用于项目的工具和设备折旧。
3. 本条第 2 款（b）项所提及的服务不包括一项持续性或周期性活动，也不得与企业的惯常运营成本相关，例如：日常税务咨询服务、定期法律服务或日常推广。
4.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3 部分 对中小企业获取融资的援助

### 第 21 条 风险融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有益于中小企业的风险融资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从金融中介层面来看，对独立私人投资者的风险融资援助可以表现为：
  - （a）通过股权、准股权或财政捐助，直接或间接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投资；
  - （b）通过贷款，直接或间接为适格企业提供风险融资投资；
  - （c）通过损失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投资。
3. 在独立私人投资者层面，风险融资援助不仅可以表现为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形式，还可以表现为为私人投资者提供的税收激励，而该私人投资者是直接或间接为适格企业提供风险融资的自然人。
4. 就适格企业而言，风险融资援助可以表现为股权、准股权投资、贷款、担保或者上述混合。

5. 适格企业，指的是初期风险融资投资时的非上市中小企业，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其尚未在任何市场上运营；

(b) 自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其在任意市场运营的时间不超过 7 年；

(c) 所需初期风险融资投资超过过去 5 年年平均营业额的 50%，而且所投资项目是为了按照商业计划开发新的产品或进入新的市场，

6.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各条件，那么风险融资援助也可涵盖对适格企业的后期投资，包括本条第 5 款 (b) 项所提及的 7 年之后的期间，

(a) 并未超过本条第 9 款所提及的风险融资总额；

(b) 原始商业计划具备预见后续投资的可能性；

(c) 除了金融中介或援助措施中提供风险融资的独立私人投资者以外，接受后续投资的企业并未与其他企业实现附件 I 第 3 条第 (3) 款意义上关联，除非新设企业满足中小企业的定义。

7. 就对适格企业进行的股权和准股权投资而言，只有在重置资本与至少代表投资于适格企业的每一轮投资 50% 的新资本相结合的情况下，一项风险融资措施才可能为该重置资本提供支持。

8. 就本条第 2 款 (a) 项所提及的股权和准股权投资而言，用于流动性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金融中介认缴资金和未缴承诺出资之和的 30%。

9. 就本条第 4 款所提及的风险融资总额而言，不管任何风险融资措施，每一个适格企业所获取的数额均不得超过 1,500 万欧元。

10. 就通过股权、准股权或贷款投资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措施而言，风险融资措施应当充分利用来自金融中介或适格企业层面的独立私人投资者所提供的额外资金支持，以实现以下最低合计私人参与率：

(a) 在任何市场上进行首次销售之前，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的 10%；

(b) 本条第 5 款 (b) 项所提及的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的 40%；

(c) 本条第 5 款 (c) 项所提及的为投资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的 60%，以及本条第 5 款 (b) 项所提及的 7 年期限之后为适格企业提供的后续投资。

11. 如果通过目标为处于本条第 10 款所提及的不同发展阶段的适格企业的金融

中介实施风险融资措施，而且私人资金无法参与投资适格企业，那么该金融中介应当达到一定的私有参与率，以至少代表以投资组合中各单个投资额的平均值，而且是适用本条第 10 款中所提及的投资的最低参与率产生的结果。

12. 风险融资措施不得因设立地或成立地位于不同的成员国而歧视对待金融中介。但可以要求金融中介满足基于投资性质而事先合理设置的客观条件。

13. 一项风险融资措施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应当通过一个或多个金融中介来实施，但为私人直接投资于适格企业提供的税收激励除外；

(b) 应当根据相关欧盟和成员国法律按照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金融中介、投资者或者基金经理，以建立适当的风险-回报共享安排。此时，对于除担保外的投资而言，相对于下行保护而言，应当更倾向于不对称利润分配；

(c) 就公共与私人投资者之间的不对称利润分配而言，公共投资者所承担的初期损失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5%；

(d) 就本条第 2 款 (c) 项所提及的担保而言，担保率不得超过 80%，而且一个成员国所承担的损失总额不得超过被担保投资组合的 25%。仅免费提供覆盖被担保投资组合预期损失的担保。如果担保还覆盖意外损失，金融中介应当为覆盖意外损失的担保部分支付市场保证金。

14. 风险融资措施应当确保所做资金决定受利润驱动。如果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则认为符合本要求：

(a)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设立金融中介；

(b) 成员国，或已获实施风险融资措施授权的企业，应当采取尽职调查以确保为实施风险融资措施提供一个具备商业价值的投资策略，包括一个适当的风险多样化政策以在相关投资组合的规模和地理范围之内确保经济可行并实现有效规模；

(c) 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应当以可行的商业计划为基础，并涵盖有关产品、销售和盈利发展的信息，以提前构建财务可行性；

(d) 应当为每一个股权和准股权投资设计一个现实清晰的退出策略。

15. 应当在商业基础之上管理金融中介。金融中介，以及针对不同风险融资措施而言的基金经理满足以下条件，则认为符合本要求：

(a) 其应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像一个善意的职业经理那样尽职，并避免利益冲突；最佳行为和管制监管也同样适用；

(b) 其薪酬应当与市场惯例一致。如果经理或金融中介是通过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取，而且选取时所参照的客观因素与个人经历、专业以及运营和财务能力相关，就认为上述要求已满足；

(c) 其薪酬应当与其绩效挂钩，或要求其以自有资源共同投资，以确保其自身利益永远与公共投资者的利益一致；

(d) 其应当设定一个投资策略、因素和投资计划时间；

(e) 应当允许投资者在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例如，监事会或咨询委员会）中指定代表。

16. **M1** 就为适格企业提供担保/借贷，或设计为债务结构的准股权风险融资措施而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实施措施的一个结果就是，金融中介应当采取本不会被付诸实施的投资，在未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在更有限的区域之内，或者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实施。金融中介应当能够证明其所运营的机制能够确保最终受益方最大限度地获取所有利益，具体可以表现为更大量的融资，更高风险的投资组合，更低的抵押要求，更低的保证费用或者更低的利率；

▼ **M1**

(b) 就设计为债务结构的贷款和准股权投资而言，为满足本条第 9 款的目标，在计算最高投资额时，应当将投资工具面额考虑在内；

▼ **B**

(c) 就担保而言，为满足本条第 9 款的目标，在计算最高投资额时，应当将被担保贷款的面额考虑在内。担保不得超过被担保贷款的 80%。

17. 成员国可以将实施风险融资措施的任务委托给企业。

18.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认为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未满足本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条件的风险融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a) 就中小企业而言，援助满足 1407/2013 号（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的条件；

(b) 除第 5、6、9、10 和 11 款以外，本条其它款所列举条件全部满足；而且

(c) 就通过股权、准股权或贷款投资为适格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措施而言，风险融资措施应当充分利用来自金融中介或中小企业层面的独立私人投资者所提供的额外资金支持，以确保合计私人参与率不低于为中小企业提供的风险融资的 60%。

## 第 22 条 对初创企业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初创企业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 ▼ M1

2. 适格企业应当为未上市的小企业，不仅自注册之日起已经满 5 年，且满足以下条件：

（a）并未接管其他企业的活动；

（b）尚未分配利润；

（c）并非通过兼并设立。

对于无需注册的适格企业而言，5 年的期限要求可认为自企业开始从事经济活动或应当就其经济活动所得开始纳税之日起算。

通过减损适用本款（c）项，如果一个企业是由根据本条规定可获取援助的企业并购成立，且自参与并购的设立最早的企业设立之日起已到达 5 年，那么该企业就应当被认定为适格企业。

### ▼B

3. 初创援助应当表现为：

（a）对于利率与市场条件不符的贷款而言，如果期限高达 10 年，那么其面额不得超过 100 万欧元；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贷款数额不得超过 150 万欧元；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贷款数额不得超过 200 万欧元。对于期限介于 5 年到 10 年的贷款而言，可以对最高贷款数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将上述最大额乘以 10 年相对于实际贷款期限的倍数。对于期限低于 5 年的贷款而言，最大额应当与 5 年期贷款数额一致。

（b）对于费率与市场条件不符的担保而言，如果期限高达 10 年，那么其不得超过 150 万欧元；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贷款数额不得超过 225 万欧元；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贷款数额不得超过 300 万欧元。对于期限介于 5 年到 10 年的担保而言，可以对最高担保数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将上述最大额乘以 10 年相对于实际贷款期限的倍数。对于期限未达到 5 年的担保而言，最大额应当与 5 年期担保数额一致。担保数额不得超过贷款的 80%。

（c）对于包括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在内的拨款而言，利率和担保费率最高可减计

高达 40 万欧元的援助总值；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不得超过 60 万欧元；对于在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设立的企业而言，数额不得超过 80 万欧元。

4. 如果将通过一种措施提供的最高援助数额所占总援助数额的比例考虑在内，以确定一个混合援助工具中其他种类援助方式最高援助额的剩余比例，那么一个受益方可以获取本条第 3 款所列举的三种援助措施的组合。

5. 对于小型创新企业而言，本条第 3 款所设定的最高数额可以翻倍。

### **第 23 条 向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替代性交易平台提供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向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替代性交易平台提供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如果平台运营商是小型企业，那么援助措施可以表现为对平台运营商的初创企业援助。此时，应当适用本条例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援助措施可以表现为为独立私人投资者提供的税收优惠，而该私人投资者通过一个可选交易平台为符合本条例第 21 条所列条件的适格企业提供风险融资投资。

### **第 24 条 对调查成本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调查成本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为金融中介或投资者的经理进行初步筛查和正式尽职调查以认定符合第 21、22 条的适格企业而产生的成本。

3.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4 部分 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

### **第 25 条 对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援助**

#### **▼ M1**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援助，包括基于“地平线 2020 计划”（Horizon 2020）中针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计划而获取优秀品质标签勋章的项目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 **▼ B**

2. 研究和开发项目中获取援助的部分应当完全属于以下一种或几种类型：

- (a) 基础性研究；
- (b) 工业性研究；
- (c) 实验性开发；
- (d) 可行性研究。

3. 研究和开发项目的适当成本，应当被分配至某一特定类型的研究和开发，而且应当包括：

- (a) 人力成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项目所雇佣的其他支持人员；
- (b) 项目存续期间所需的仪器和设备成本。如果仪器和设备使用寿命超过项目存续期间，那么应当仅将与项目存续期间对应的折旧费用视为适当成本，且计算时应当以公认会计原则为准。
- (c) 项目存续期间所需的建筑和土地成本。就建筑而言，应当仅将与项目存续期间对应的折旧费用视为适当成本，且计算时应当以公认会计原则为准。就土地而言，应当将商业转移成本或实际产生的资金成本视为适当成本。
- (d) 在独立交易原则条件下，从外部买入或获得有关合同项下的研究、知识和专利许可所产生的成本，以及咨询成本和专门适用于项目的等价服务成本；
- (e) 额外开销和其他运营成本，包括直接产生于项目的材料、供给和类似产品的成本。

4. 可行性研究的适当成本应当为研究成本。

5. 每一个受益方获得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

- (a) 基础性研究适当成本的 100%；
- (b) 工业性研究适当成本的 50%；
- (c) 实验性开发适当成本的 25%；
- (d) 可行性研究适当成本的 50%。

6. 可以对工业性研究和实验性开发的援助力度进行适当提升，但其最高不得超过以下适当成本的 80%：

- (a) 对于中型企业而言，10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而言，20 个百分点；



(b)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5 个百分点：

(i) 项目包括以下企业之间的有效协调：

- 若干企业中至少有一个企业为中小企业，或者其至少在两个成员国中从事经济活动，或者在一个成员国中从事经济活动，且这个成员国是欧洲经济区协议的签订方之一，另外，单一企业不得承担超过 70% 的适当成本；或者

- 一个企业与一个或多个研究与知识传播组织之间，而且后者至少承担 10% 的适当成本，且有权发表其研究成果。

(ii) 项目成果可以通过会议、发表以及开放存取知识库的形式，免费或者通过开源软件得以广泛传播。

7. 有关可行性研究的援助力度，对于中型企业而言，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而言，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

## 第 26 条 对研究性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建设或升级从事经济活动的研究性基础设施提供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如果一项研究性基础设施同时从事经济活动和非经济活动，那么应当以惯用且客观合理的成本会计原理为基础，分别考虑与每种类型活动相关的融资、成本和收益。

3. 有关运营或使用基础设施的定价应当与市场价格一致。

4. 基础设施应当在透明、非歧视原则基础之上对多个用户开放。对于已经至少获取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10% 的融资的企业而言，可以在更优惠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基础设施。这一优先权限应当与企业所承担的投资成本成比例，且相关条件应当公开，以防过度补贴。

5. 适当成本应当为投资于无形析产和有形资产的成本之和。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7. 如果一项研究性基础设施的经济活动和非经济活动均获得公共资金，那么成员国就应当设置一个监督与追回补偿机制，以确保相对于授予援助之时的情形，提升经济活动的比例并不会导致超过应当适用的援助力度。

## 第 27 条 对创新集群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创新集群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仅为运营创新集群（集群组织）的企业提供援助。
3. 应当在透明、非歧视的基础之上向若干用户开放集群的场地、设施和活动。至少筹集到创新集群投资成本 10%资金的企业可以在更优惠的条件下优先接触上述场地、设施和活动。这一优先权应当与该企业所承担的投资成本成比例，且相关条件应当公开，以防过度补贴。
4. 对使用集群设施和参加集群活动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与市场价格或其成本一致。
5. 可以为建设或升级创新集群提供投资援助。适当成本应当包括投资于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成本。
6. 对投资创新集群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创新集群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5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创新集群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7. 可以为运营创新集群提供运营援助。援助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8. 对创新集群的运营援助的适当成本应当包括与以下各项相关的人力和管理成本（包括间接成本）：
  - （a）活跃集群以促进协作和信息分享，提供或疏通特殊定制的商业支持服务；
  - （b）集群市场宣传，以提升新企业或新集团的参与度，并提升其可见度；
  - （c）集群设备的管理，组织培训项目、讲座和会议以支持知识共享、社交和跨国合作。
9. 运营援助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授予援助期间总适当成本的 50%。

## 第 28 条 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 (a) 为获取、认证和保护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成本；
- (b) 新设中小企业从研究机构、知识传播机构或大型企业中借调过来的从事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的人员所产生的成本，而该借调人员并不取代其他人员；
- (c) 创新咨询和支持服务成本。

3.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4. 如果在任意 3 年之内，为每一个企业所提供的创新咨询和支持服务援助不超过 20 万欧元，那么为创新咨询和支持服务提供的援助力度可以提升至适当成本的 100%。

### **第 29 条 对加工和组织创新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加工和组织创新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只有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就被援助活动展开有效合作，而且中小企业所产生的成本至少占据总适当成本的 30% 的情况下，才认为对大型企业的援助符合条件。
3. 适当成本包括：
  - (a) 人力成本；
  - (b) 项目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与仪器、设备、建筑和土地相关的成本；
  - (c) 根据独立交易原则，从外部买入或获得有关合同项下的研究、知识和专利许可所产生的成本；
  - (d) 额外间接费用和其他运营成本，包括直接产生于项目的材料、供应和类似产品成本。
4. 对于大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5%；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30 条 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研发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研发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接受援助的项目应当有益于特定产业或相关分产业中的所有企业。
3. 接受援助的项目启动之前，应当在网络上公布以下信息：
  - (a) (宣布) 接受援助的项目将启动；
  - (b) 接受援助的项目的目标；
  - (c) 公布项目结果的预计时间，以及网上公布的具体位置；
  - (d) 提醒公众，特定产业或相关分产业中的所有企业均可免费获取接受援助的项目的结果。
4. 接受援助的项目结果应当在网上公布，具体起算时间以结项和任何特定组织的成员获取相关信息中日期较早的为准。公布期限为接受援助的项目结项之日起至少 5 年。
5. 应当直接授予研究和知识传播机构援助，但不应当直接为生产、处理或营销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品的企业提供非研究相关的援助。
6. 适当成本指的是第 25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成本；
7.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

## **第 5 部分 培训援助**

### **第 31 条 培训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培训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不得对企业所进行国家强制性培训提供援助。
3.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 (a) 培训人员参与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成本；

▼ **M1**

  - (b) 与培训项目直接相关的培训员和培训生的运行成本，例如，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交通、住宿、材料和供应成本，工具和设备的折旧，只要该工具和器械仅适用于培训项目；

▼ **B**

  - (c) 与培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成本；

(d) 培训生参加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人员成本和一般间接成本（管理成本、租金和间接费用）。

4.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将援助力度最高提升 70%：

(a) 如果是为残障工人或弱势工人提供的培训，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

(b) 如果是为中型企业提供援助，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如果是为小型企业提供援助，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

5.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将对海上运输行业的援助的力度提升至适当成本的 100%：

(a) 培训生并非常驻工作人员，而是船上的临时雇员；

(b) 培训是在欧盟在册的船舶上进行的。

## 第 6 部分 对弱势工人和残障工人的援助

### 第 32 条 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对招聘残障工人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招聘弱势工人的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为工资成本，且适用期限不得超过自雇佣弱势工人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相关工人是严重弱势工人，那么适当成本的适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雇佣严重弱势工人之日起 24 个月。

3. 如果和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值相比，相关企业雇佣员工的人数并未出现净增长，那么职位空缺原因可能为员工自愿离职、残障、由于年龄原因而退休、自愿减少工作时间或者由于行为不端而依法被裁员，但不得为企业（主动）裁员。

4. 除因行为不端而被依法裁员，弱势员工享有持续受雇于企业的权利，且最短雇佣期限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员工涉及雇佣合同的集体协议所约定的期限。

5. 如果雇佣期限少于 12 个月，或在严重弱势工人的情况下少于 24 个月，那么可以按比例作相应降低援助力度。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33 条 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对雇佣残障工人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雇佣残障工人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为雇佣残障工人期间所产生的工资成本。
3. 如果和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值相比，相关企业雇佣员工的人数并未出现净增长，那么职位空缺原因可能为员工自愿离职、残障、由于年龄原因而退休、自愿减少工作时间或者由于行为不端而依法被裁员，但不得为企业（主动）裁员。
4. 除因行为不端而被依法裁员，残障工人享有持续受雇于企业的权利，且雇佣期限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或集体协议所约定的符合法律对企业和劳动合同所提出的要求的期限。
5.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75%。

### 第 34 条 对补偿因雇佣残障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补偿因雇佣残障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 （a）完善工作场地环境的成本；
  - （b）雇佣员工所产生的成本应当仅涵盖为残障工人提供辅助和培训的期间。
  - （c）残障员工适应、使用设备，或获取、激活软件所产生的成本，包括适应或协助性技术设施。而如果援助受益方雇佣普通员工，则不会产生这些费用。
  - （d）直接产生于残障工人往返工作场地和住所的交通费用，以及参加工作相关活动的费用；
  - （e）残障员工康复期间所产生的工资成本；
  - （f）援助受益方因提供庇护性就业（sheltered employment）而产生的建造、安装或翻新相关企业的生产单元所产生的成本，以及任何管理和运输成本，只要这些成本直接产生于雇佣残障工人。
3.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

## 第 35 条对补偿因协助弱势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补偿因协助弱势工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 （a）自雇佣弱势工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雇佣严重弱势工人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为雇佣协助弱势工人的员工所产生的成本，且该期间仅限于协助期间；
  - （b）培训这些员工以协助弱势工人所产生的费用。
3. 协助措施，包括支持弱势工人实现自我意识和适应工作环境，陪同其参加社交活动和管理程序，协助其与雇主沟通，以及解决纠纷。
4.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 第 7 部分 对环境保护的援助

### 第 36 条 为企业从事高于欧盟标准的环保行为，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提高环保标准所提供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企业从事高于欧盟标准的环保行为，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提高环保标准所提供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投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不管目前国家层面上的强制性标准是否比欧盟标准更加严格，应当确保援助受益方能够通过从事高于应适用的欧盟标准的活动来提高环保标准；
  - （b）在不存在欧盟标准的情况下，应当确保援助受益方能够提高环保标准。
3. 如果仅为确保企业能够遵循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欧盟标准，那么不得提供投资援助。
4. 通过减损适用本条第（3）款，可以将援助授予：
  - （a）为使用符合欧盟标准的公路、铁路、内陆航道和海上运输而采购新型交通工具，只要采购发生于标准生效之前，且标准不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已经购买的交通工具。

(b) 为使用公路、铁路、内陆航道和海上运输而改进已有交通工具，只要在适用这些交通工具之前欧盟标准尚未生效，且标准一旦生效，并不会回溯适用于这些交通工具。

5. 适当成本应当为企业因从事高于欧盟标准的环保行为，或在没有欧盟标准的情况下提高环保标准所产生的额外投资成本。具体数额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a) 如果可以从总投资成本中区分出环保投资成本，那么这一环保相关成本应当构成适当成本；

(b)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环保投资成本可参照企业在未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类似但相对力度较低的可靠环保措施。两种投资环境下的成本之差就是环保相关成本，且构成适当成本。

并非与为实现更高标准的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成本非适当成本。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40%。

7. 如果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如果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

8.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5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 **第 37 条 对提前适应欧盟未来标准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鼓励企业遵守新的但尚未生效的欧盟标准而提高环保水平提供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欧盟标准应当已经通过，而且投资应当至少在相关标准生效之前 1 年已经付诸实施且结项。

3. 适当成本应当为因采取高于欧盟标准的环保措施而产生的额外投资成本，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a) 如果可以从总投资成本中区分出环保投资成本，那么这一环保相关成本应当构成适当成本；

(b)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环保投资成本可参照企业在未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类似但相对力度较低的可靠环保措施。两种投资环境下的成本之差就是环保相关成本，且构成适当成本。



并非与为实现更高标准的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成本非适当成本。

4.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

(a) 如果投资在新的欧盟标准生效之 3 年以前已经付诸实施且结项，那么对于小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20%；对于中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5%；对于大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

(b) 如果投资在新的欧盟标准生效之前 1 至 3 年间已经付诸实施且结项，那么对于小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5%；对于中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对于大型企业而言，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

5.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5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 第 38 条 对节能措施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使得企业实现节能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如果仅为确保企业所采取的改善措施能够遵循已通过的欧盟标准，即便是该标准尚未生效，也不得提供本条所规定的投资援助。

3. 适当成本应当为因采取更高标准的节能措施而产生的额外投资成本，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a) 如果可以从总投资成本中区分出节能成本，那么这一节能相关成本应当构成适当成本；

(b)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节能成本可以参照企业在未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类似但相对力度较低的可靠节能措施。两种节能环境下的成本之差就是节能相关成本，且构成适当成本。

并非与为实现更高标准的节能直接相关的成本非适当成本。

4.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30%。

5. 如果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如果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

6.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15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5个百分点。

### 第 39 条 对建筑中的节能项目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建筑中的节能项目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本条所规定的援助适用于与建筑相关的节能项目。

3.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节能项目的总成本。

4. 应当以捐赠、股权、担保或贷款的形式为节能基金或其他金融中介提供援助，而且应当由建筑所有者或承租人等最终受益方全面获取援助收益。

5. 节能基金或其他金融中介为适格节能项目提供的援助可以表现为贷款或担保。在最终受益方层面上，对于每一个项目而言，贷款或被担保数额的面值不得超过 1000 万欧元。担保不得超过被担保贷款的 80%。

6. 建筑所有者偿还给节能基金或其他金融中介的金额不得低于贷款的面额。

7. 节能援助应当借助来自私人投资者的额外投资，且不得超过一个节能项目融资总额的 30%。如果通过节能基金提供援助，那么可以在节能基金和/或节能项目层面上利用私人投资，以至少获取为一个节能项目所提供的融资总额 30%的援助。

8. 成员国在提供节能援助的时候，可以设立节能基金和/或金融中介。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应当根据相关欧盟和成员国法律按照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金融中介经理以及节能基金经理。尤其是，不应当由于成立或新设金融中介和节能基金经理所在成员国的位置不同，而歧视对待不同金融中介经理和节能基金经理。但是，可以根据投资的特殊性质合理要求金融中介和节能基金经理满足特定预设条件；

（b）应当根据相关欧盟和成员国法律按照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独立私人投资者，以建立适当的风险-回报共享安排。此时，对于除担保外的投资而言，相对于下行保护而言，应当更倾向于不对称利润分配。如果并非通过以上方式选出私人投资者，那么就应当由通过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择出来的独立专家来确定应当授予私人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率；

（c）如果将损失在公共和私人投资者之间进行不对称分配，那么公共投资者所

承担的首次损失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5%；

(d) 如果是提供担保，那么担保率不得超过 80%，而且一个成员国所承担的总损失不得超过被担保投资组合的 25%。仅免费为被担保投资组合的可预期损失提供担保。如果担保还包括不可预期的损失，那么对于涵盖不可预期损失部分的担保而言，金融中介应当支付市场保证金；

(e) 应当允许投资者在节能基金或金融中介中的管理机构任职，例如监事会或者顾问委员会；

(f)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建立节能基金或金融中介。为实施节能援助措施，成员国应当做好尽职调查，以确保采取高回报率的投资策略。

9. 金融中介，包括节能基金，应当以实现商业回报为目标，而且应当确保所做决定均是为了获取商业利润。如果金融中介或节能基金经理满足以下条件，就认为满足了上述要求：

(a) 应当通过法律或合同要求其善意地根据职业经理人所应有的谨慎行事，避免利益冲突；应当适用最佳行为（指南）和管制监督；

(b) 其薪酬应当与市场惯例一致。如果经理是通过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方式选取，而且选取时所参照的客观因素与个人经历、专业以及运营和财务能力相关，就认为上述要求已满足；

(c) 其薪酬应当与绩效挂钩，或要求经理以自有资源共同投资，以确保其自身利益永远与公共投资者的利益一致；

(d) 其应当设定与节能项目相关的投资策略、因素和投资计划时间，并事先预估财务可行性及其可能会给节能带来的影响。

(e) 应当确保投资于节能基金或金融中介的公共基金有一个现实清晰的退出策略，以便在市场准备好时可以为节能项目提供资金。

10. 对于通过采取节能改善措施来确保受益方遵守已经通过的欧盟标准而言，不得免除本条所规定的申报要求。

#### **第 40 条 对高效热电联产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高效热电联产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仅为新安装或翻新产能提供投资援助。

3. 相对于2012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节能,修订2009/125/EC号指引和2010/30/EU号指引,废除2004/8/EC号指引和2006/32/EC号指引的指引<sup>(1)</sup>所规定的热电分离式生产,新设电热联产单元应当在整体上初步实现节能目标。相对于初始情况,改善一个现有电热联产单元或者将一个现有的发电单元转换为热电联产单元,应当带来节能的效果。

4.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相对于具备相同产能的传统发电或加热装置而言,运营高效热电联产装置所产生的额外投资成本,或者在现存装置已经满足高效标准的情况下,升级产能所产生的额外投资成本。

5.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45%。如果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20个百分点;如果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10个百分点。

6.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15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5个百分点。

#### 第41条 对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107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108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只有在被援助的投资适用于生产非食品类生物燃料的可再生生物燃料的时候,为生产生物燃料提供的投资援助才可免于申报。然而,只要食品类生产被降至与新产能一致的水平,被用于将现有的食品类生物燃料工厂转换为先进的生物燃料工厂的投资援助免于本条所规定的申报。

3. 如果生物燃料需要遵循供应或混合义务,那么就不得提供援助。

4. 不得为未遵循欧洲理事会2000/60/EC指引的水电装置提供援助。

5. 应当仅为新的装置提供投资援助。不得在装置开始运营之后提供援助或支付相关费用,而且援助应当独立于产出。

6.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促进生产可再生能源所必需的额外投资成本,而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确认:

(a) 如果可以从总投资成本中区分出投资于可再生能源的成本,例如,可以随

---

<sup>1</sup>2012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节能,修订2009/125/EC号指引和2010/30/EU号指引,废除2004/8/EC号指引和2006/32/EC号指引的指引(Directive 2012/27/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2 on energy efficiency, amending Directives 2009/125/EC and 2010/30/EU and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4/8/EC and 2006/32/EC, OJ L 315, 14.11.2012, p. 1)

时从现有设备中区分出额外添加的部分，那么这一可再生能源相关成本就构成适当成本；

(b) 如果投资于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可以通过参照企业在未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类似但环保力度较低的可靠投资来确认，那么两种投资条件下的成本之差就构成可再生能源相关成本，即适当成本。

(c) 对于因不存在有限规模的工厂而无法进行较低环保标准投资的特定小型装置而言，为达到更高的环保标准而进行的投资总额构成适当成本。

并非与达到更高环保标准直接相关的成本非适当成本。

7.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

(a) 如果根据第(6)款(a)项或第(6)款(b)项计算适当成本，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45%；

(b) 如果根据第(6)款(c)项计算适当成本，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30%。

8. 如果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20个百分点；如果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援助力度可以提升10个百分点。

9.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15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107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5个百分点。

10. 如果援助是通过清晰、透明且非歧视的招标过程授予，援助力度最高可提升至适当成本的100%。这一招投标过程应当是非歧视的，而且所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参与其中。与招标过程相关的预算应当是有约束力的，即并非所有投标参与者均可获得援助，不仅首个投标者获取援助，而且并不存在后续商议。

## **第42条 对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运营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运营援助与条约第107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108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通过清晰、透明且非歧视的竞争性招标过程授予援助，而且该招标过程应当非歧视地向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开放。

3. 如果招标面向所有类型的发电厂开放会导致选出次优结果，尤其是在考虑了以下条件之后得出无法通过设计招标过程进行改善，那么招标过程可以仅限于特定技术：

- (i) 一个新型创新技术的长期潜能；或
- (ii) 实现多样化的需求；或
- (iii) 网络限制和电网稳定性；或
- (iv) 系统（集成）成本；或
- (v) 防止生物物质支持会给原材料市场带来扭曲的需求。

成员国应当针对这些条件的适用性进行一个详细的评估，并根据第 11 条 (a) 项所规定的程序向欧委会报告。

4. 应当在清晰、透明且非歧视的基础之上通过竞争性招标的方式选出新型创新可再生能源技术并授予援助，而且不仅一种类似技术可以参与投标。一年之内，授予这类援助的总量不得超过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计划新型电能的 5%。
5. 如果发电厂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电力，那么在市场价格基础之上，还应当以溢价的方式授予援助。
6. 援助受益方应当遵循标准平衡责任。援助受益方可以以其自身名义将平衡责任外包给其他企业，例如发电厂。
7. 如果市场价格是负值，不得授予援助。
8. 如果通过除风能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且发电装置产能低于 1MW，那么在缺乏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竞争性招标的情况下可以授予援助；如果装置发电产能低于 6MW 或一个发电装置少于 6 个单元，那么可以不通过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竞争性招标过程授予援助。在不减损适用本条第 9 款的情况下，在未经招标程序授予援助的情况下，应当遵守第 5、6 和 7 款所规定的条件。另外，在未经招标程序授予援助的情况下，应当适用第 43 条第 5、6 和 7 款所规定条件。
9. 如果通过除风能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且发电装置产能低于 500kw，那么第 5、6、7 款所规定的条件不适用于运营援助；且上述条件不适用于产能低于 3MW 的发电装置，或少于 3 个单元的发电装置提供的运营援助。
10. 为计算第 8、9 款所列举的最高产能，链接至一个电缆同一链接点的多个发电装置应当被认为构成一个装置。
11. 只有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厂已经完全根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完全折旧之后，才可以授予援助。先前已经获取的援助均应当从运营援助中减去。

### 第 43 条 为推广小规模装置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的运营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推广小规模装置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的运营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如果通过除风能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那么仅应当为产能低于 500kW 的发电装置提供援助；应当为产能低于 3MW 的装置或利用生物能源且单元少于 3 组的发电装置提供援助；应当为产能低于 50000 吨/年的装置提供援助。为计算上述最高产能，链接至一个电缆同一链接点的多个小型发电装置应当被认为构成一个装置。
3. 应当仅为生产可持续生物能源，而非食品类生物能源的装置提供援助。然而，如果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开始运营的生产食品类生物能源的工厂提供的运营援助尚未完全折旧，那么应当免于适用本条的规定，但期限不得超过 2020 年。
4. 不得为应当遵循供应或混合责任的生物能源提供援助。
5. 为每单元能源提供的援助不得超过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所产生的总平均成本和相关能源形态的市场价格之差。应当定期更新平均成本，且每年应当至少更新一次。
6. 计算平均成本时所使用的最高回报率不得超过相关掉期汇率，且可增加 100 个基准点的溢价。相关掉期利率指的是货币掉期利率，而此时授予援助的货币掉期已经期满，而且也反映了被支持装置的折旧期。
7. 应当仅在装置已经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完全折旧的情况下提供援助。为一个装置提供的任何投资援助均应当从运营援助中扣减。

### 第 44 条 以 2003/96/EC 号指引项下的环保税收减免为表现形式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以满足 2003 年 10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调整能源产品和电力欧洲共同体税收架构的 2003/96/EC 号指引<sup>(1)</sup>所规定条件的环保税收减免为表现形式的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在透明客观的基础之上选择税收减免受益方，而且该受益方还应当根据 2003/96/EC 号指引的规定缴纳各自最低标准的税款。

---

<sup>1</sup>2003 年 10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调整能源产品和电力欧洲共同体税收架构的 2003/96/EC 号指引(Council Directive 2003/96/EC of 27 October 2003 restructuring the Community framework for the taxation of energy products and electricity, OJ L 283, 31.10.2003, P. 51)

3. 以税收减免为表现形式的援助项目的基础应当为应适用环境税收税率的减免、对于固定补偿数额的支付，或者上述两种机制的结合。
4. 援助不适用于应当遵循供应或调配义务的生物燃料。

#### 第 45 条 对整治污染场地提供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通过整治污染场地来修复环境损害的企业提供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相关投资应当用于修复环境损害，包括对于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质量的损害。
3. 如果根据各成员国法律的规定判定出应当为环境损害负责的法人或自然人，而相关成员国法律并不违反欧盟层面的有关规则，尤其是经 2006 年 3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采掘行业废物管理的 2006/21/EC 号指引<sup>(1)</sup>修订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阻止和整治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的 2004/35/EC 号指引<sup>(2)</sup>，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二氧化碳地质存储，修订欧洲理事会 85/337/EEC 号指引的 2009/31/EC 号指引，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0/60/EC，2001/80/EC，2004/35/EC，2006/12/EC 和 2008/1/EC 号指引，以及 1013/2006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sup>(3)</sup>，2013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近海石油和燃气运营安全，修订 2004/35/EC 号指引的 2013/30/EU 号指引<sup>(4)</sup>，那么该法人或自然人就应当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为治理提供资金支持，而且还不应当提供援助。如果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无法判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判定出的法人或自然人无力承担相关成本，那么负责补救或排除污染的法人或自然可以接受国家援助。
4.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补救环境损害所产生的成本，并减去土地的增值。一个企业在补救污染场地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支出，无论该支出是否表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均可以认定为补救污染场地所产生的适当投资。
5. 应当由独立专家评估由于补救而导致的土地增值。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

---

<sup>1</sup>2006 年 3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采掘行业废物管理的 2006/21/EC 号指引 (Directive 2006/2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rch 2006 on the management of waste from extractive industries OJ L 102, 11.4.2006, P.1)

<sup>2</sup>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阻止和整治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的 2004/35/EC 号指引 (Directive 2004/3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April 2004 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with regard to the prevention and remedying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OJ L 143, 30.4.2004, P. 56)

<sup>3</sup>1013/2006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 (Regulation (EC) No 1013/2006, OJ L 140, 5.6.2009, P. 114)

<sup>4</sup>2013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近海石油和燃气运营安全，修订 2004/35/EC 号指引的 2013/30/EU 号指引 (Directive 2013/30/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ne 2013 on safety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operation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4/35/EC, OJ L 178, 28.6.2013, p. 66)



## 第 46 条 对加热和冷却节能地区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节能地区加热和冷却系统装置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与传统生产厂房相比，建立、扩张和翻新节能地区加热或冷却系统所需的一个或多个生产单元所需额外成本。该投资应当构成节能地区加热和冷却系统的组成部分。
3. 生产厂房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45%。如果是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那么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如果是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那么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
4. 就为生产厂房提供的投资援助而言，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5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5. 配电网的适当成本指的是投资成本。
6. 对配电网的援助数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和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或遵循回扣机制从适当成本中扣除运营利润。

## 第 47 条 对废物回收和重复利用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废物回收和重复利用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投资援助应当被用于回收和重复利用其他企业产生的废物。
3. 如果不授予援助，那么被回收或重复利用的材料就会被处置掉，或以一种不利于环保的方式被处理掉。不得根据本条集体豁免为废物恢复运营而非废物回收所提供的援助。
4. 援助不得间接减轻污染者根据欧盟法律所应当承担的负担，或正常公司成本。
5. 投资不得在未提升材料收集量的情况下仅提升待回收材料量。
6. 投资应当超过（当前）最先进的工艺。
7. 适当成本应当指的是，与通过传统的方式，在未获取援助的情况下，重复利用和回收相同产能所需成本相比，为实现更高效率的回收或重复利用活动所需的

额外投资成本。

8.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35%。如果是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那么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如果是为中型企业提供的援助，那么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

9. 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5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10. 对于回收和重复利用受益方自身的废物的投资援助，不得免除本条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 **第 48 条 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建设或升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将援助授予位于被援助地区的能源基础设施。

3. 能源基础设施应当遵守内部能源市场立法所规定的全额关税和准入管理。

4. 适当成本为投资成本。

5. 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经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或遵循回扣机制从适当成本中扣除运营利润。

6. 对电力、天然气储存项目以及石油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不得免除本条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 **第 49 条 对环境研究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研究（包括与本部分所规定的投资直接相关的能源审计）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为第 1 款提及的研究费用。

3.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4. 对于以小型企业名义开展的研究而言，援助力度可以增加 20 个百分点；对于以中型企业名义开展的研究而言，援助力度可以增加 10 个百分点。

5. 不得对根据 2010/27/EU 号指引第 8 条第 (4) 款进行能源审计的大型企业授予援助，除非特定能源审计不属于该指引下的强制性能源审计。

## **第 8 部分 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

### **第 50 条 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方案**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为整治地震、雪崩、山体滑坡、洪水、龙卷风、飓风、火山喷发和自然发生的野火造成的损害提供的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还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根据以下条件给予援助：

(a) 一个成员国的主管机构已正式承认该事件的性质为自然灾害；和

(b) 自然灾害与企业所遭受的损失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3. 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3 年内引入与特定自然灾害有关的援助方案，且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4 年内根据此方案授予援助。

4. 产生于国家主管机构承认的独立专家或保险公司评估出的自然灾害直接带来的损害的成本，为适当成本。此类损害可能包括对建筑物、设备、机器或库存等资产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由于发生灾难发生后不超过 6 个月的全部或部分暂停活动而导致的收入损失。物质损失的计算，应当以修复成本或灾难发生前受影响资产的经济价值为基础。物质损失不得超过修复成本，或灾难导致的公平市场价值的下降，即灾害发生前后的财产价值差异。收入损失，应当通过对比灾难发生后 6 个月内的财务数据以及灾难发生之前 5 年内的 3 年平均数据（排除最佳财务表现进而最差财务表现的 2 年），以受影响企业的财务数据（利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和仅与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相关的劳动力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而且计算期间为一年中相同的 6 个月。应当在单独受益方的层面计算损失。

5. 为弥补损失（包括保险保单中的付款）而收到的援助和任何其他付款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

## **第 9 部分 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

### **第 51 条 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航空和海上客运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整个援助的目的是使得经常居住地位于偏远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受益；

3. 应当为往返于连接偏远地区的机场或港口与欧洲经济区内的另一个机场或港口的线路的乘客提供援助；
4. 不应因承运人身份或服务类型的不同而歧视性地授予援助，而且不应限制进出偏远地区的确切路线。
5. 适当成本应为往返偏远地区的票价，包括承运人向消费者收取的所有税费。
6.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

## 第 10 部分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

### 第 52 条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宽带网络发展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a) 部署被动宽带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

(b) 宽带相关土木工程的投资成本；

(c) 部署基础宽带网络的投资成本；和

(d) 部署下一代接入 (NGA) 网络的投资成本。

#### ▼ M1

2a. 作为第 2 款所规定的确认适当成本的一个替代，可以在第 4 款所规定的竞争性挑选程序基础之上确认对一个项目的援助的最大值。

#### ▼ B

3. 应当将投资分配于没有相同类别基础设施（基础宽带或 NGA 网络）的地区，且在援助措施公布之日起 3 年内不可能按商业条款开发此类基础设施，而这一预测应当通过公开咨询进行核实。

4. 援助的分配应当尊重技术中立原则，在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竞争性选择基础上进行。

5. 根据本法第 2 条第 139 点，网络运营商应在公平和非歧视的条件下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主动和被动批发接入，包括 NGA 网络的物理非绑定。对于接入这种网络的批发授权应当至少延续 7 年，但不得限制接入管道或两极的时间。如果对管道建设提供援助，那么管道应大到足够可以满足多个有线网络和不同的网络拓扑。

6. 接入的批发价格，应以国家监管机构制定的定价原则为基础，以成员国或本联盟其他可比较、更具竞争性地区为基准，并将网络运营商所获取的援助考虑在内。关于包含价格在内的接入条件，以及寻求介入者和基础设施运营商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征询成员国监管当局的意见。

7. 如果对项目的援助金额超过 1000 万欧元，成员国应建立一个监督和回扣机制。

## 第 11 部分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

### 第 53 条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应当为以下文化目的和活动提供援助：

#### ▼ M1

(a) 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艺术和文化中心或空间，戏院，影院，歌剧院，音乐厅，其他现场表演机构，电影遗产机构和其他类似艺术和文化基础设施、组织和机构；

#### ▼ B

(b) 包括各种形式的动产或不动产文化遗产和考古遗址，纪念碑，历史遗迹和建筑物在内的有形遗产；与文化遗产有关的自然遗产，如果成员国主管机构正式承认为文化或自然遗产；

(c) 任何形式的非物质遗产，包括民俗习俗和手工艺；

(d) 艺术或文化活动和表演，节日、展览和其他类似的文化活动；

(e) 文化和艺术教育活动的，以及通过教育和包括使用新技术在内的提高公众意识计划，以提升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

(f) 音乐和文学作品（包括翻译）的撰写、编辑、制作、发行、数字化和出版。

3. 援助可表现为以下形式：

(a) 投资援助，包括对建设或升级文化基础设施的援助；

(b) 运营援助。

4. 对于投资援助而言，适当成本为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成本，包括：

(a) 建设、升级、购置、保存或改善基础设施的费用，只要每年的时间或空间容量中至少有 80% 用于文化目的；

(b) 收购的成本，包括租赁，转让占有权或文化遗产的搬迁；

(c) 防护、保存、恢复和复原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费用，包括在适当条件下储存的额外费用，专用工具、材料费，以及文件编制、研究，数字化和出版费用；

(d) 改善公众接触文化遗产环境所需的费用，包括数字化和其他新技术的费用，改善有特殊需求人士无障碍服务的费用（特别是残疾人适用的斜坡和升降机，博物馆内的盲文标志和实际展品）以及提升展示、节目和参观者的文化多样性；

(e) 文化项目和活动、合作、交流项目和拨款的费用，包括选择流程、促销和直接产生于项目的费用；

5. 对于运营援助，适当成本包括：

(a) 持续或定期活动的文化机构或遗产场地的费用，包括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展览，表演和活动以及类似的文化活动费用；

(b) 文化与艺术教育活动成本，以及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项目（包括使用新技术）的方式，提升对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的理解的重要性的费用；

(c) 改善公众接触文化机构或遗址所在地的费用，包括数字化和使用新技术的费用在内的活动费用，以及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费用；

(d) 与文化项目或活动直接相关的运营成本，如房地产和文化场地的租赁费，差旅费，与文化项目或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和供应，展览和舞台布景的建筑结构，贷款，租赁和工具、软件和设备的折旧费，版权作品以及其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访问费用，促销费用以及直接产生于项目或活动的费用；折旧费和融资成本不属于适当成本，除非投资援助并未覆盖上述两项成本；

(e) 为文化机构、遗址所在地或项目工作的人员的费用；

(f) 直接产生于项目的，由外部顾问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咨询和支持服务的费用。

6. 关于投资援助，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根据合理的预估事先，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基础设施运营商可以在相关期间内保持合理的利润。

7. 关于运营帮助，援助金额不得超过在相关期限内覆盖运营亏损和合理利润所需金额。这应当根据合理的预估事先，或通过回扣机制确认。

▼ **M1**

8. 对于不超过 100 万欧元的援助，作为使用第 6、7 款所提及方法的替代，可以将最高援助金额设定为适当成本的 80%；

▼B

9. ▶M1 对于第 2 款 (f) 项规定的活动, 最高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项目折扣收入 (project's discounted revenues) 之间的差额或适当成本的 70%。  
◀应当事先, 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营业额从适当成本中扣除。适当成本应当为音乐和文学作品出版费用, 包括作者费用 (版权费用), 译者费用, 编辑费用, 其他编辑类费用 (校对、纠正、审查), 布局和印前费用, 以及印刷或电子出版费用。

10. 对新闻和杂志的援助, 无论是以印刷版还是电子版出版, 都不符合本条的规定。

### 第 54 条 对视听作品的援助方案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 应当认为支持视听作品的脚本创作, 开发, 制作, 发行和推广的援助方案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 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援助应支持一个文化产品。为避免在界定文化作品上产生明显错误, 每个成员国应建立有效的流程, 例如由一名或多名受托人根据预先确定的一系列文化标准进行挑选或提出建议。

3. 援助可以表现为以下形式:

- (a) 对制作视听作品的援助;
- (b) 前期制作援助;
- (c) 发行援助。

4. 如果成员国要求援助承担花费义务, 那么对制作视听作品的援助方案可能:

(a) 要求将高达 160% 的对制作给定视听作品的金额用于授予援助的成员国境内;  
或

(b) 在计算对制作给定视听作品的援助时, 可以将其认定为发生于授予援助的成员国境内的制作活动花费的百分比, 具有象征性的就是以税收激励为表现形式的援助方案。

▼ M1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应当遵守区域性花费义务的最大花费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总生产预算的 80%。

对于有资格获取援助的项目而言, 成员国可以要求在相关区域之内进行最低程度的制作活动, 但是该水平不得超过总制作预算的 50%。

▼B

5. 适当成本应当包括:

(a) 对制作的援助：制作视听作品的总体成本，包括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费用；

(b) 对前期制作的援助：脚本创作和开发视听作品的费用。

(c) 对发行的援助：发行和推广视听作品的费用。

6. 制作视听作品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50%。

7.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适当提升援助力度：

(a) 对于由多个成员国提供资金支持，且包含来自多个成员国的制作方的跨境作品而言，可以提升 60%；

(b) 困难视听作品的成本，以及作品是由包括来自 OECD 发展援助委员会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的国家在内共同制作的，那么可以提升 100%。

8. 对前期制作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适当成本的 100%。如果据此产生的脚本或者项目后被制作为诸如电影之类的视听作品，那么应当将前期制作成本包含在总预算之内，而且在计算援助力度之时也应当将其考虑在内。发行的援助力度应当与制作的援助力度相同。

9. 援助不得仅限于特定制作活动，或制作价值链的若干单独部分。电影制片厂基础设施不具备本条项下的援助资格。

10. 不得排他性地将援助授予本国国民，不得要求受益方具备本国经济法所要求的法律地位。

## **第 12 部分 对运动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援助**

### **第 55 条 对运动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体育基础设施不得排他性地由特定专业运动人士使用。其他专业或非专业运动人士对体育基础设施的使用每年应至少占据可使用时间的 20%。如果多个用户同时使用基础设施，那么其各自可使用时间应当按照相应比例计算。

3. 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应包括具有多功能特色的娱乐设施，特别是休闲公园和酒店设施以外的文化和娱乐服务。



4. 体育或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应当在透明且非歧视的基础上向若干用户开放。对于已经至少获取基础设施投资成本 30%融资的企业而言，其可以在更优惠的条件下优先使用体育或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只要这些优惠条件是公开的。
  5. 如果是由职业体育俱乐部使用体育基础设施，那么成员国应确保其定价的公开。
  6. 任何对第三方建造、升级和/或经营体育或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特许或其他委托，应在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并考虑到应当适用的采购规则。
  7. 援助可以表现为：
    - (a) 投资援助，包括对建设或升级体育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援助；
    - (b) 对运动基础设施的运营援助；
  8. 对于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而言，适当成本应为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成本。
  9. 对于对于体育基础设施的运营援助而言，适当成本应为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运营成本。这些运营成本包括人事成本、材料、合同服务、通信、能源、维护、租赁、管理等成本，但不包括折旧费用和投资援助所涵盖的融资成本。
  10. 对于对体育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而言，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在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
  11. 对于对体育基础设施的运营援助而言，援助金额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的运营亏损，并事先在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进行确认。
- ▼ **M1**
12. 对于不超过 100 万欧元的援助而言，除了可以按照第 10、11 项所提及的计算方法以外，还可以将最大援助金额设定为适当成本的 80%。

▼ **B**

### 第 13 部分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援助

#### 第 56 条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建设和升级当地基础设施的融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且该融资所涉及的基础设施有助于改善当地商业和消费环境，并使得工业基础实现现代化发展。
2. 本条不适用于本条例第 3 章其他条款涵盖的基础设施，但第 1 部分 - 区域性

援助除外。本条也不适用于机场基础设施和港口基础设施。

3. 基础设施应以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向感兴趣的用户开放。使用或销售基础设施的定价应与市场价格相对应。
4. 任何对第三方运营基础设施的特许或其他委托，应在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并考虑到应当适用的采购规则。
5. 适当成本为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成本。
6. 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营业利润的差额。应当事先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
7. 根据本条不得豁免专用基础设施。

▼ **M1**

**第 14 部分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

**第 56a 条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第 3-14 款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机场的投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在满足本条第 3、4、10、15、18 款和本条例第 1 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机场的运营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3. 机场应当向所有潜在用户开放。如果遇到限流，那么应当在相关、客观、透明和非歧视基础之上分配客流。
4. 不得对搬迁现有机场或建立新的客运机场进行援助，包括将一个现有机场转换为客运机场。
5. 相关投资不得超过安置预计中期客流量所需，而该预估的基础为合理的交通预测。
6. 不得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机场进行投资援助，该机场距离一个现有机场的距离不超过 100 千米，或汽车、公共汽车、火车或高速火车 60 分钟之内的车程，而该现有机场正在提供 1008/200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2 条第（16）款意义上的航空服务。
7. 如果投资援助并不意在自授予援助之日起 2 个财务年度之内将机场的平均年度客流量提升至超过 20 万，那么本条第 5、6 款不适用于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的平均年客流量高达 20 万的机场。对这种机场的投资援助应遵循第 11 款或第 13、14 款。

8. 第 6 款不适用于以下投资援助，该投资援助是授予一个距离现有正在提供 1008/200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2 条第（16）款意义上的航空服务的机场 100 千米以内的机场，只要现有机场之间或现有机场与获取援助机场之间的线路涵盖了里程至少高达 90 分钟的海上运输或航空运输的距离。

9. 不得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机场进行投资援助，该机场在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的平均年客流量超过 300 万。也不应当期望投资援助能够保证，自授予援助起 2 个财务年度内机场的平均年客流量超过 300 万。

10. 不得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机场进行投资援助，该机场在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的平均年货运量超过 20 万吨。也不应当期望援助能够保证，自授予援助起 2 个财务年度内机场的平均年货运量超过 20 万吨。

11. 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

12. 适当成本为与投资机场基础设施相关的成本，包括计划成本。

13. 投资援助金额不得超过：

（a）对于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平均年客运量介于 100 万至 300 万之间的机场而言，适当成本的 50%；

（b）对于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平均年客运量不超过 100 万的机场而言，适当成本的 75%。

14. 对于位于偏远地区的机场而言，第 13 款规定的最大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20 个百分点。

15. 不得将运营援助授予满足以下条件的机场，该机场在实际授予援助之前 2 个财务年度内的平均年客流量超过 20 万吨。

16. 运营援助金额不得超过必要的运营成本，以及相关期限内的合理利润。援助可以表现为下列二者之一，事先固定的周期性分期付款，而且在授予援助期间不得提升，或者根据所观察的运营成本事后确认的金额。

17.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不得授予运营援助，任意年度客流量超过 20 万的年度。

18. 运营援助的授予不得以满足下列提条件为前提，已经就与特定机场的收费、营销费用或机场运营的其他收费相关的安排得出结论。

## 第 15 部分 对港口的援助

### 第 56b 条 对海港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海港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为包括计划成本在内的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成本：

（a）对于建设、替换或升级港口基础设施的投资；

（b）对于建设、替换或升级基础设施接入的投资；

（c）疏浚。

3. 与非交通活动相关的成本不是适当成本，包括活跃于一个港口的工业生产设备、办公室、商店或港口上层建筑。

4. 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或疏浚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

5. 第 2 款（a）项所提及的每一个投资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

（a）如果项目的总适当成本高达 2000 万欧元，适当成本的 100%；

（b）如果项目的总适当成本介于 2000 万欧元至 5000 万欧元之间，适当成本的 80%；

（c）如果项目的总适当成本介于 5000 万欧元至第 4 条第（1）款（ee）项所规定的数额之间，适当成本的 60%。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第 2 款（b）点以及第 2 款（c）点所规定的适当成本的 100%，且不得超过第 4 条第（1）款（ee）点所规定的金额。

6. 就第 5 款第 1 段（b）点和（c）点所规定的援助力度而言，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a）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10 个百分点；对于位于符合条约第 107 条第（3）款（c）项条件的被援助地区的投资而言，援助力度可以提升 5 个百分点。

7. 任何对第三方建造、升级、运营或租赁被援助港口基础设施的特许或其他委托，应在公开、透明、非歧视和无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8. 应当根据平等、非歧视的市场条件对感兴趣的用户开放被援助港口基础设施。

9. 对于不超过 500 万欧元的援助而言，除了可以按照第 4、5、6 款所提及的计算方法以外，还可以将最大援助金额设定为适当成本的 80%。

### **第 56c 条 对内陆港口的援助**

1. 在满足本条和本条例第一章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认为对内陆港口的援助与条约第 107 条第(3)款意义上的内部市场相容，而且应当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所规定的申报义务。

2. 适当成本为包括计划成本在内的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成本：

(a) 对于建设、替换或升级港口基础设施的投资；

(b) 对于建设、替换或升级基础设施接入的投资；

(c) 疏浚。

3. 与非交通活动相关的成本不是适当成本，包括活跃于一个港口的工业生产设备、办公室、商店或港口上层建筑。

4. 援助金额不得超过适当成本与投资或疏浚运营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当事先在合理预估基础之上，或通过回扣机制将运营利润从适当成本中扣除。

5. 援助力度不得超过第 4 条第(1)款(ff)点所规定的适当成本的 100%。

6. 任何对第三方建造、升级、运营或租赁被援助港口基础设施的特许或其他委托，应在竞争性、透明、非歧视和无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7. 应当根据平等、非歧视的市场条件对感兴趣的用户开放被援助港口基础设施。

8. 对于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援助而言，除了可以按照第 4、5 款所提及的计算方法以外，还可以将最大援助金额设定为适当成本的 80%。

## **▼B**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 57 条 废止**

800/200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应予废止。

#### **第 58 条 过渡条款**

## **▼ M1**

1. 本条例应适用于特定条款生效之前已经授予的援助，其中援助满足本条例所

规定的所有条件，但第 9 条除外。

**▼B**

2. 应当由欧委会根据相关框架、指引、沟通文件以及通知的方式，来评定那些无法免除本条例或其他根据 994/9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1 条通过的先前已生效立法意义上的条约第 108 条第（3）款规定的申报义务。

3. 依据任何根据 994/9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1 条制定，且授予援助之时已生效的立法，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授予的任何个别援助，其与内部市场相容，且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规定的申报义务，但是区域性援助除外。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利于中小企业，且免除 800/2008 号（欧洲共同体）条例项下条约第 108 条第（3）款规定的申报义务的风险融资援助方案，应当继续免除申报，且保持与内部市场相容，直至资金协议终止，只要将公共资金注入被支持私有股权投资资金的承诺基础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协议，而且其他豁免条件均得到满足。

**▼ M1**

3a. 根据授予援助之时本条例中应当适用的条款，任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之间授予的援助均与内部市场相容，且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规定的申报义务。根据本条例相关条款（第 9 条除外，而不管其适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之前还是之后），任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授予的援助均与内部市场相容，且免除条约第 108 条第（3）款规定的申报义务。

**▼B**

4. 本条例失效之时，根据本条例所豁免的任何援助方案均应当在长达 6 个月的调整期内保持豁免，但区域性援助方案除外。区域性援助方案应当于被批准的区域性援助地图失效之时同时豁免届满。第 21 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风险融资援助豁免于资金协议中约定的可预期期限结尾届满，只要在本条例失效后 6 个月内将公共资金注入被支持私有股权投资资金的承诺基础是这一资金协议，而且其他豁免条件均得到满足。

**▼ M1**

5. 如果本条例被修订，那么对于根据援助方案生效之时已生效的本条例相关条款所免于申报的任何援助方案而言，应当在一个长达 6 个月的调整期限内继续保持豁免。

**▼B**

## 第 59 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条例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条例整体具备法律效力，且可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B

附件 I

中小企业定义

第 1 条 企业

企业，指的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企业尤其包括自由职业者、从事手工艺或其他活动的和家族事业，以及经常从事经济活动的合伙或者协会。

第 2 条 确定企业类别的员工人数和的财务门槛

1.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中小企业”), 指的是雇员少于 250 人,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 而且/或者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
2. 在 SME 类别中, 小型企业指的是雇员少于 50 人, 年度营业额和/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企业。
3. 在 SME 类别中, 微型企业指的是雇员少于 10 人, 年度营业额和/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企业。

第 3 条 根据员工人数和财务数额所划分的企业类型

1. “自主企业”, 指的是既不属于第 2 款规定的合伙企业, 又不属于第 3 款规定的关联企业的任何企业。
2. “合伙企业”, 指的是不属于第 3 款规定的关联企业, 而且相互间存在以下关系的企业: 一个 (上游) 企业单独或与第 3 款规定的关联企业一起, 享有另外一个 (下游) 企业至少 25% 的资本或投票权。

但是, 即便下列投资者已经满足或超过上述 25% 的门槛, 如果这些投资者之间并未单独或共同与一个企业实现第 3 款意义上的关联, 那么该企业也可能被认定为自主企业, 据此并不拥有任何合伙企业:

(a) 公共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从事常规风险资本投资活动的个人或团体, 在无挂牌业务 (天使投资) 的情况下投资股本, 只要这些天使投资于同一企业的投资总额低于 125 万欧元;

(b) 大学或非营利研究中心;

(c) 机构投资者, 包括区域性发展基金;

(d) 年度预算少于 1000 万欧元，人口少于 5000 人的当地自治政府。

3. “关联企业”，指的是相互间具有以下任何关系的企业：

(a) 一个企业在另一个企业中拥有大多数股东或成员的投票权；

(b) 一个企业有权任免另外一个企业的行政、管理或者监督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c) 一个企业有权根据与另外一个企业订立的合同或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条款对另一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 (dominant influence)；

(d) 身为另一个企业的股东或成员一员的企业，根据与其他股东或成员的协议，单独控制另外一个企业的多数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如果第 2 款第 2 段列举的投资者并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企业的管理，在不影响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假定并不存在决定性影响力。

如果企业之间通过一个或多个企业具备本款第 1 段规定的关系，或本款第 2 段提及的任何投资者之一，也会被认定为相互关联。

如果企业之间通过一个自然人或共同行动的一组自然人具备一种或其他这种关系，就认定为关联企业，只要其在相同的相关市场或相邻市场从事所有或部分活动。

“相邻市场”，指的是直接位于相关市场上游或下游的产品或服务市场。

4. 除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一个企业 25% 或以上的股本或投票权由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共同或单独、直接或间接控制，那么该企业不是 SME。

5. 企业可以声明其自主企业、合伙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法律地位，包括有关第 2 条规定的门槛数据。即便是股本非常分散以至于无法判断具体由谁持有，该企业仍然可以善意地声明，依法假设并不存在另外一个企业或具备关联关系的多个企业持有超过其 25% 的股份。但这种声明并不妨碍依据成员国法律或欧盟规则所进行的检查和调查。

#### **第 4 条 与员工人数、财务数额和参考期间相关的数据**

1. 适用于员工人数和财务数额的数据应与最近批准的会计期有关，并按每年计算。自账户关闭之日起应当将这些数据考虑在内。计算营业额时所选数据不包括增值税 (VAT) 和其他间接税。

2. 在帐目关闭之日，如果企业发现其当年已经超过或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员工人数或财务门槛，其并不会据此获得或失去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资格，除非企业在连续两个会计期间均满足相关门槛。



3. 对于账户尚未获批的初创企业而言，应当通过一个财务年度善意地预估数据。

## 第5条 员工人数

职工人数与年度工作单位（annual work units, AWU）的数量相对应，即在整个参考年度内，企业内全职工作人员或代表企业工作的人员的数目。尚未期满一年的工作，兼职工作（而不管其持续期间），以及季节性工作均是 AWU 的组成部分。工作人员包括：

- (a) 雇员；
- (b) 为企业工作且从属于该企业，根据成员国法律被视为雇员的人员；
- (c) 业主经理；
- (d) 参与企业常规活动并从企业的经济利益中获益的合作伙伴。

学徒，或者通过签订学徒或职业培训合同参与职业培训的学生不是工作人员。产假或哺乳假期不计算在内。

## 第6条 建立企业的数据

1. 对于自主企业而言，包括员工人数在内的数据完全根据该企业的账目确定。
2. 具有合伙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包括员工人数在内的企业数据，根据企业账户和企业其他数据确定，或者企业合并账户（如果存在），或者通过合并纳入企业的合并账户。

被添加至本条第2款第1段所提及数据的数据，指的是直接来自于上游市场或下游市场的任何合伙企业。叠加与股本或投票权利百分比（以较大者为准）成一定比例。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应适用更大的百分比。

对于本条第2款第1、2段中提到的数据，被叠加的是任意企业100%的数据，而该任意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企业相关联，且数据尚未通过账户合并被涵盖在内。

3. 对于第2款的适用，有关企业的合作企业的数据来源于其账户和其他数据，如果存在合作企业，则予以合并处理。除非他们的账户数据已经通过合并包括在内，否则这些数据将与相关联的合伙企业100%的数据叠加。

同样对于第2款的适用，与有关企业相关的企业数据将从其账户和其他数据中得出，如果存在这类关联企业，则合并处理。为此，还应按比例添加关联企业的任何可能的合作伙伴的数据，比如该企业直接的上游或下游企业的数据，除非其已经包含在合并账户中，且其比例至少与第2款第2项的比例成正比。

4. 如果合并账户中不存在企业员工数据，那么在计算员工人数时，应当按比例合计其合伙企业的数据，并添加该企业的关联企业的数据。

## ▼B

## 附件 II

## 根据本条例规定免于申报的国家援助信息

## 第 1 部分 通过第 11 条规定的既定委员会信息技术应用提供

援助参数	(由欧委会填写)	
成员国		
成员国参考编号		
地区	地区名称 (NUTS) <sup>(1)</sup>	区域性援助状态 <sup>(2)</sup>
(援助) 授予当局	名称	
	邮政地址	
	网路地址	
援助措施的抬头		
成员国法律基础 (涉及相关成员国的官方出版物)		
可跳转至援助措施全文的网址链接		
援助措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援助	受益方名称及其所属组别 <sup>(3)</sup>
针对现有援助方案或临时援助的修订		欧委会援助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持续期间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授予日期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援助	日月年
相关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格获取援助的所有经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于特定行业: 请注明 NACE 组中的特定级别 <sup>(6)</sup>	
受益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预算	方案项下预计年度总额 <sup>(7)</sup>	国家货币 (全额)
	授予企业的临时援助总额 <sup>(8)</sup>	国家货币 (全额)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sup>(9)</sup>	国家货币 (全额)
援助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拨款/利率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应偿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如在涉及欧委会决定的情况下合适)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优惠或税收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风险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标明）  就特定援助手段的功能/作用而言，最符合以下哪种宽泛意义上的援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风险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欧盟共同提供资金	欧盟资金名称：	资金数额（每一笔欧盟资金）	国家货币（全额）
<p><sup>(1)</sup> NUTS - 数据地区单元术语 (Nomenclature of Territorial Units for Statistics)。通常，地区处于第 2 级别。</p> <p><sup>(2)</sup> 《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a) 项 (状态 “A”)，《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第 (3) 款 (c) 项 (状态 “C)，未接受援助区域，例如：无资格获取区域性援助的区域 (情形 N)</p> <p><sup>(3)</sup> 《欧盟运行条约》竞争规则下的企业，以及本条例所知的企业，指的是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而不管其法律地位，或其获取资金的方式。欧洲最高法院已经判定，(法律上或实际上) 受同一企业控制的若干企业应当被认定为一个企业。</p> <p><sup>(4)</sup> 援助授予当局能够全力授予援助的期间。</p> <p><sup>(5)</sup> 根据本条例第 2 条第 27 点确定。</p> <p><sup>(6)</sup> NACE Rev. 2，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修正版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典型地，一特定行业应当归属于特定组别。</p> <p><sup>(7)</sup> 对于一个援助方案而言：指明计划预算的年度总额，或者一个方案中所包含所有援助措施每年预计产生的税务损失。</p> <p><sup>(8)</sup> 如果授予临时援助奖励：指明援助数额/税务损失总额。</p> <p><sup>(9)</sup> 对于担保而言，指明被担保贷款的 (最大) 数额。</p> <p><sup>(10)</sup> 如果合适，提及根据本条例第 5 条第 (2) 款 (c) 项，欧委会所做出的有关批准计算拨款总额方法的决定。</p>			

▼ M1

第 2 部分 通过第 11 条规定的既定委员会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提供

请说明援助措施是依据 GBER 的哪些条款实施的。

主要目标 - 总体目标 (列表)	目标 (列表)	通过%表示的最大援助力度, 或以成员国货币计数的最大年度援助值 (全额)	中小企业 - 以%计数的奖励
区域性援助 - 投资援助 <sup>(1)</sup> (第 14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援助	%	%
区域性援助 - 运营援助 <sup>(2)</sup> (第 15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在适格区域中运输商品的成本 (第 15 条第 (2) 款 (a)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偏远地区产生的额外成本 (第 15 条第 (2) 款 (b)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 (第 16 条)		成员国货币	%
中小企业援助 (第 17、18、19、20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中小企业提供的投资援助 (第 17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服务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咨询援助 (第 18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中小企业参加展会的援助 (第 19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中小企业参加欧洲区域合作项目的合作成本的援助 (第 20 条)	%	%
中小企业援助 - 中小企业获取融资 (第 21、2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融资援助 (第 21 条)	成员国货币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初创企业的援助 (第 22 条)	成员国货币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援助 - 向针对中小企业的替代性交易平台提供的援助 (第 23 条)		%; 如果援助措施的表现形式为初创企业援助, 那么成员国货币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援助 - 对调查成本的援助 (第 24 条)		%	%
对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援助 (第 25-30 条)	对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援助 (第 25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性研究 (第 25 条第 (2) 款 (a))	%

条)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性研究 (第 25 条第 (2) 款 (b)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性开发 (第 25 条第 (2) 款 (c)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第 25 条第 (2) 款 (d)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研究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 (第 26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创新集群的援助 (第 27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援助 (第 28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程序和机构创新的援助 (第 29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研究 和发展提供的援助 (第 30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援助 (第 31 条)			%	%
对弱势工人和 残障工人的援 助 (第 32-35 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 对招聘残障工人的援助 (第 32 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资补贴为表现形式的 对雇佣残障工人的援助 (第 33 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补偿因雇佣残障工人而 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 (第 34 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补偿因协助弱势工人而 产生的额外成本的援助 (第 35 条)	%	%	%
对环境保护提 供的援助 (第 36-49 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为企业从事高于欧盟标准 的环保行为, 或在没有欧盟标 准的情况下提高环保标准所 提供的投资援助 (第 36 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提前适应欧盟未来标准 的投资援助 (第 37 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节能措施提供的投资援	%	%	%

	助（第 38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筑中的节能项目的投资援助（第 39 条）	成员国货币	%
	<input type="checkbox"/> 对高效热电联产的投资援助（第 40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援助（第 41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运营援助（第 42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推广小规模装置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的运营援助（第 43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 2003/96/EC 号指引项下的环保税收减免为表现形式的援助（第 44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整治污染场地提供的投资援助（第 45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加热和冷却节能地区的投资援助（第 46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废物回收和重复利用的投资援助（第 47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第 48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环境研究的援助（第 49 条）	%	%
	最大援助力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整治特定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提供的援助方案（第 50 条）	自然灾害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雪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崩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龙卷风 <input type="checkbox"/> 飓风 <input type="checkbox"/> 火山爆发 <input type="checkbox"/> 野火	%
	自然灾害发生日期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为偏远地区居民的交通提供的社会援助（第 51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宽带基础设施的援助（第 52 条）	成员国货币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文化和遗产保护的援助（第 53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视听作品的援助方案（第 54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运动和多功能娱乐基础设施的援助（第 55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投资援助（第 56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区域性机场的援助（第 56a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海港的援助（第 56b 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内陆港口的援助（第 56c 条）	%	%

（1）如果是临时区域性援助，而该援助是为了补充援助方案下的一个援助，那么请同时标明方案下的援助力度和临时援助力度。



▼B

附件 III

公布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条款

成员国应组织建立全面的国家援助网站，借此公布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以便公众获取信息。信息应以电子表格数据格式发布，这样可以在互联网上搜索，提取和轻松发布数据，例如以 CSV 或 XML 格式。应允许任何感兴趣方访问网站，而不得设限。访问网站不需事先注册用户。

应当公布以下有关第 9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的该个别援助信息：

- 受益方的名称
- 受益方的标识符
- 授予援助时企业的类型 (SME /大型)
- 受益方所在地区，NUTS II 级<sup>(1)</sup>
- NACE 组级别的活动行业<sup>(2)</sup>
- 援助因素，以全额本国货币表示<sup>(3)</sup>
- 援助工具<sup>(4)</sup> (拨款/利率补贴，贷款/应偿垫款/应偿拨款，担保，税收优惠或豁免，风险融资，其他 (请注明))
- 授予日期
- 援助的目标
- 授予机构
- 对于第 16、21 条规定的援助方案，被委托企业名称以及所选金融中介的名称

<sup>1</sup>NUTS - 数据地区单元术语 (Nomenclature of Territorial Units for Statistics)。通常，地区处于第 2 级别。

<sup>2</sup>►M1 2006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修正版，修订欧洲理事会 3037/90 号 (欧洲经济区) 条例以及特定有关特别统计领域条例的欧洲共同体条例的 1893/2006 号 (欧洲共同体) 条例 (Regulation (EC) No 1893/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the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NACE Revision 2 and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3037/90 as well as certain EC Regulations on specific statistical domains (OJ L 393, 30.12.2006, p. 1).) ◄

<sup>3</sup>►M1 拨款总额，或对于根据本条例第 16、21、33 或 39 条规定授予的援助措施而言，投资额。◄对于运营援助而言，可以提供每个受益方所获取的年度援助额。对于财务方案或第 16 条 (区域性城市发展援助) 和第 21 条 (风险融资援助) 规定的援助方案而言，可以通过本条例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区间提供数额。

<sup>4</sup>如果通过多种援助工具授予援助，那么应当通过援助工具提供援助数额。

- 援助措施参数。(1)

---

<sup>1</sup>正如欧委会所提供，本条例第 11 条提及的电子程序。